

标段编号: 2410-440343-04-01-228558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
监测（一期、二期、五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目录

一、 投标函	4
1.1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5
(1) 项目负责人 李凯	10
(2) 技术负责人（审核人） 张伟帆	16
(3) 现场负责人 杨文兵	17
(4) 技术顾问 左人宇	18
(5) 审定人 李红波	22
(6) 监测工程师 许建瑞	23
(7) 监测工程师 李新元	27
(8) 监测工程师 王小湖	31
(9) 监测工程师 潘启钊	35
(10) 监测工程师 黄明辉	39
(11) 监测工程师 刘锡儒	43
(12) 监测工程师 阮灿辉	47
(13) 监测工程师 闫肖飞	51
(14) 监测工程师 徐正涛	54
(15) 监测技术人员 甘超超	57
(16) 监测技术人员 苏亚凌	58
(17) 监测技术人员 马真海	59
(18) 监测技术人员 黄向科	60
(19) 监测技术人员 尹邵层	61
(20) 监测技术人员 邓志宇	62
(21) 监测技术人员 吕佳政	63
(22)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64
二、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67
三、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68
四、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69
4.1 企业资质	73
4.2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74
4.3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79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5001 标	81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92
(3)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98
(4)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112
(5)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等 4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127
(6) 2021-2024 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项目	157
(7)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	173
(8)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8-5 标段施工监测	185
(9)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 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 民三联围流域, 文明围流域, 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基坑监测服务合同(包组 2)	194
(10)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212
4.4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224
(1)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225
(2)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244
(3)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262
(4)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277
(5) 深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297
(6)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	315
(7)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327
(8)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工程第三方监测	343
(9)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369
(10) 松岗街道桥山路(余屋东路-朗碧路)新建工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	390
4.5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398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上洞-金沙西路段）第三方监测（一期、二期、五期）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授权委托人：沈琪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22242 传真：0755-83695439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1.1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凯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凯，男，36岁，2018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岩土工程专业，注册岩土工程师（土木）、注册测绘工程师、从事本行业7年，承担过的项目： 1、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2、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3、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地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技术负责人 (审核人)	张伟帆	技术负责人 (审核人)	正高级工程师	张伟帆，男，44岁，2009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固体力学专业，从事本行业16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地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2、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现场负责人	杨文兵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杨文兵，男，33岁，2014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公路工程与管理专业，从事本行业11年，承担过的项目： 1、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2、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地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技术顾问	左人宇	技术顾问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左人宇，男，52岁，200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岩土工程专业，注册岩土工程师（土木）、从事本行业24年，承担过的项目： 1、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2、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审定人	李红波	审定人	正高级工程师	李红波，男，43岁，2009年毕业于河海大学岩土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6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地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2、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监测工程师	许建瑞	监测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许建瑞，男，58岁，2001年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岩土工程专业，注册岩土工程师（土木）、从事本行业24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2、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监测工程师	李新元	监测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李新元，男，44岁，2003年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地质工程专业，注册岩土工程师（土木）、从事本行业22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2、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监测工程师	王小湖	监测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王小湖，男，41岁，2009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岩土工程专业，注册岩土工程师（土木）、从事本行业16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2、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监测工程师	潘启钊	监测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潘启钊，男，41岁，2010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岩土工程专业，注册岩土工程师（土木）、从事本行业15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2、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监测工程师	黄明辉	监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黄明辉，男，39岁，201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注册岩土工程师（土木）、从事本行业15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2、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第三方监测项目
监测工程师	刘锡儒	监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p>刘锡儒，男，36岁，2016年毕业于广州大学岩土工程专业，注册岩土工程师（土木）、从事本行业9年，承担过的项目：</p> <p>1、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2、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p>
监测工程师	阮灿辉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p>阮灿辉，男，32岁，2016年毕业于深圳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注册岩土工程师（土木）、从事本行业7年，承担过的项目：</p> <p>1、特区建工盐田先进制造业园区启动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服务 2、平湖项目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服务</p>
监测工程师	闫肖飞	监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p>闫肖飞，男，39岁，2008年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测绘工程专业，注册测绘工程师、从事本行业17年，承担过的项目：</p> <p>1、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地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2、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p>
监测工程师	徐正涛	监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p>徐正涛，男，42岁，2006年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测绘工程专业，注册测绘工程师、从事本行业17年，承担过的项目：</p> <p>1、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地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2、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p>
监测技术人员	甘超超	监测技术人员	工程师	<p>甘超超，男，33岁，2020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力学专业，从事本行业5年，承担过的项目：</p> <p>1、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地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2、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p>
监测技术人员	苏亚凌	监测技术人员	工程师	<p>苏亚凌，男，33岁，2018年毕业于长江大学地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7年，承担过的项目：</p> <p>1、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地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p>

				路安全监测 2、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人员	马真海	监测技术人员	工程师	马真海，男，37岁，2008年毕业于甘肃广播电视台大学道路桥梁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7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地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2、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人员	黄向科	监测技术人员	工程师	黄向科，男，41岁，2006年毕业于洛阳大学（洛阳理工学院）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9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地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2、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人员	尹邵层	监测技术人员	工程师	尹邵层，女，30岁，2017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理学院建筑环境与应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8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地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2、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人员	邓志宇	监测技术人员	工程师	邓志宇，男，40岁，2008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地质学专业，从事本行业19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地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2、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人员	吕佳政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吕佳政，男，30岁，2019年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6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2、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专职安全员	高级工程师	刘轶博，男，40 岁，2008 年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从事本行业 17 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2、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李凯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2日
- 2026年0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凯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1月27日

注册编号: AY20205300557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1月27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李凯

签名日期: 2025.09.22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①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54506>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建设工企企业'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从业人员' (Professionals), '建设项目'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诚信记录' (Credit History). A search bar is also present.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main content area for a registered personnel profile. The profile information includes: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683*****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Below the profile, there are tabs for '执业注册信息'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个人工程业绩' (Individual Project Performance),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Individual Performance Technical Indicators), '不良行为'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Good Behavior), and '黑名单记录' (Blacklist Record). The '执业注册信息' tab is currently selected, displaying the following registration details: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88618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5634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9月26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9月2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2022202301298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5月13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205300557	电子证书编号: AY2020530055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304-AY02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凯

证书编号 AY205300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8151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00019167
No.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 李凯

身份证号: 370683198911271914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4403012(00)

执业印章编号: 244403012(00)

注册有效期: 2027-09-20

转到登陆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李凯

证书编号：244403012(00)



证书流水号：85235

有效期至：2027-09-2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凯

身份证号：3706831989112719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87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2) 技术负责人（审核人） 张伟帆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伟帆

身份证号：130623198107162417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9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3) 现场负责人 杨文兵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文兵

身份证号：6403211992020217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4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83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技术顾问 左人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左人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502*****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 粤
号: 144200620080618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11月2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6\)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064400067 电子证书编号: AY2006440006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304-AY00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左人宇

证书编号 AY064400067



NO. AY0004065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605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左人宇".

姓名: 左人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4年09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年01月07日
Issued on



左人宇 2017 年
10 月, 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
级)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证字第 1800101032172 号



2018 年 02 月 06 日

(5) 审定人 李红波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红波

身份证号：41052219821017371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3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6) 监测工程师 许建瑞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许建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104*****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 1442019202407084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7月1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33100552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3310055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304-AY030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许建瑞

证书编号: AY133100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4455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1299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许建瑞

管理号： 10084420199132103
File No. :

姓名：
Full Name 许建瑞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7年07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09月1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年 01月 27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许建瑞

身份证号：140104196707291315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84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7) 监测工程师 李新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新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503*****3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 粤
号: 1442018201903231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5年07月1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74401258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7440125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304-AY01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983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08440082016449909001749
File No.

姓名: 李新元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1年10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0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7年1月120日
Issued on _____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新元

身份证号：42050319811026553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8) 监测工程师 王小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王小湖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623*****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24400852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2440085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304-AY00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小湖

证书编号 AY124400852

NO. AY0012782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1409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 11084420199020813

姓名： Full Name 王小湖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9月18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2年 03月 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小湖

身份证号：511623198401145919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环地质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79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9) 监测工程师 潘启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潘启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82*****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44401059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4440105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304-AY005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潘启钊 证书编号：AY144401059

NO. AY0015898 发证日期：2014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MY 0001641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3008440082013449914002564
File No.

姓名：潘启钊
Full Name _____

性别：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1984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2013年09月08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年03月03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潘启钊

身份证号：44188219841102061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0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10) 监测工程师 黄明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明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721*****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244402201
电子证书编号: AY2024440220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304-AY03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黄 明 辉

证书编号 AY244402201

中华人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6381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



姓 名： 黄明辉

证件号码： 45072119860910321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 年 09 月

批准日期： 2023 年 11 月 05 日

管 理 号： 20231100844000000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明辉

身份证号：4507211986091032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0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11) 监测工程师 刘锡儒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锡儒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4*****7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244402203 电子证书编号: AY2024440220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304-AY03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 锡 儒

证书编号 AY244402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6383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



姓 名: 刘锡儒

证件号码: 43052419891230527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12月

批准日期: 2023年11月05日

管 理 号: 20231100844000000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锡儒

身份证号：43052419891230527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12) 监测工程师 阮灿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阮灿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1*****5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244411241 电子证书编号: S2024441124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304-S005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224402027 电子证书编号: AY2022440202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304-AY028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阮灿辉

证书编号 AY224402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2872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

姓 名： 阮灿辉
证件号码： 44512119931021365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10月
批准日期： 2021年10月24日
管理号： 2021100084400000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阮灿辉

身份证号：44512119931021365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3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13) 监测工程师 闫肖飞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CH 0001072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72440722016449906000740
File No.

姓名: 闫肖飞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年05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25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7年09月13日
Issued on _____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闫肖飞

身份证号：4112821986052800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7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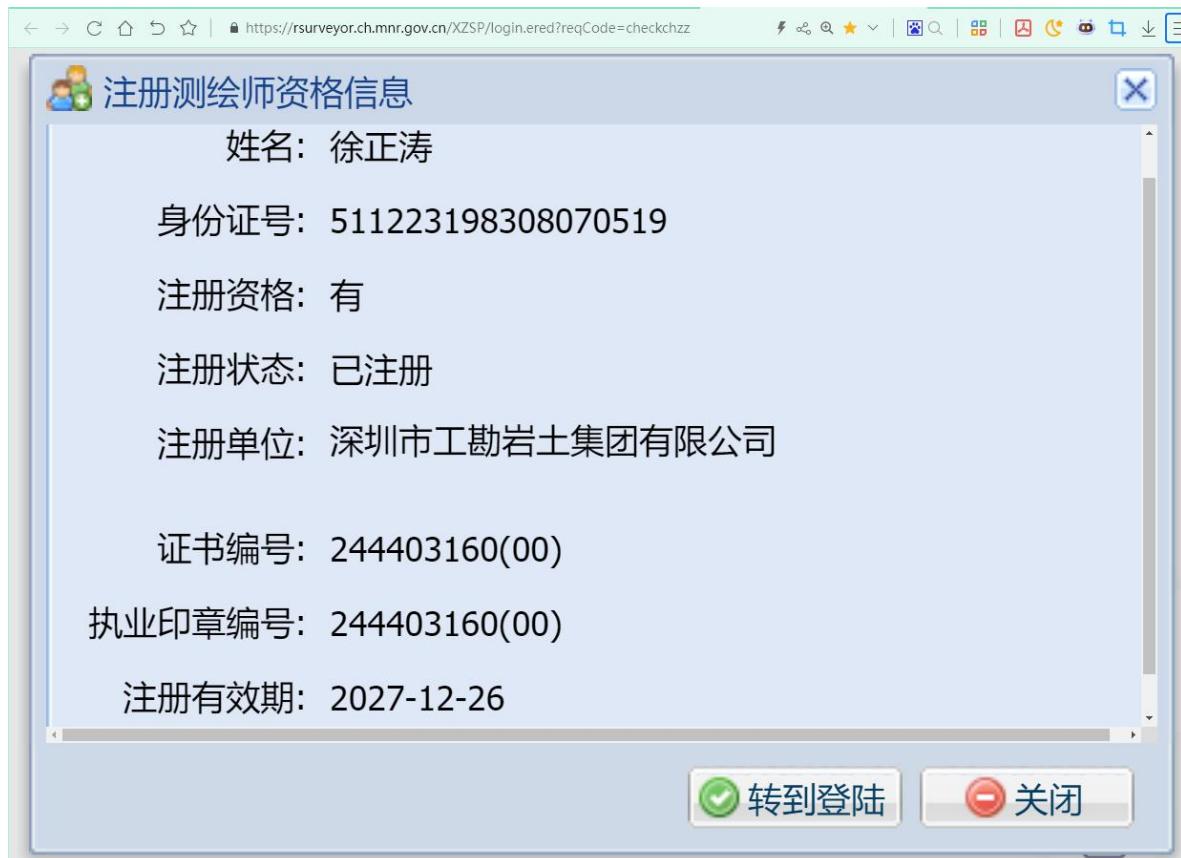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14) 监测工程师 徐正涛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 名: 徐正涛

证件号码: 511223198308070519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8月

批准日期: 2020年09月06日

管理号: 202009072440000008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 资 源 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徐正涛

身份证号：5112231983080705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85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甘超超

身份证号：4203241992092110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4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苏亚凌

身份证号：42108719920416005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工环地质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524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17) 监测技术人员 马真海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83080100002749



姓名: 马真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2427198607232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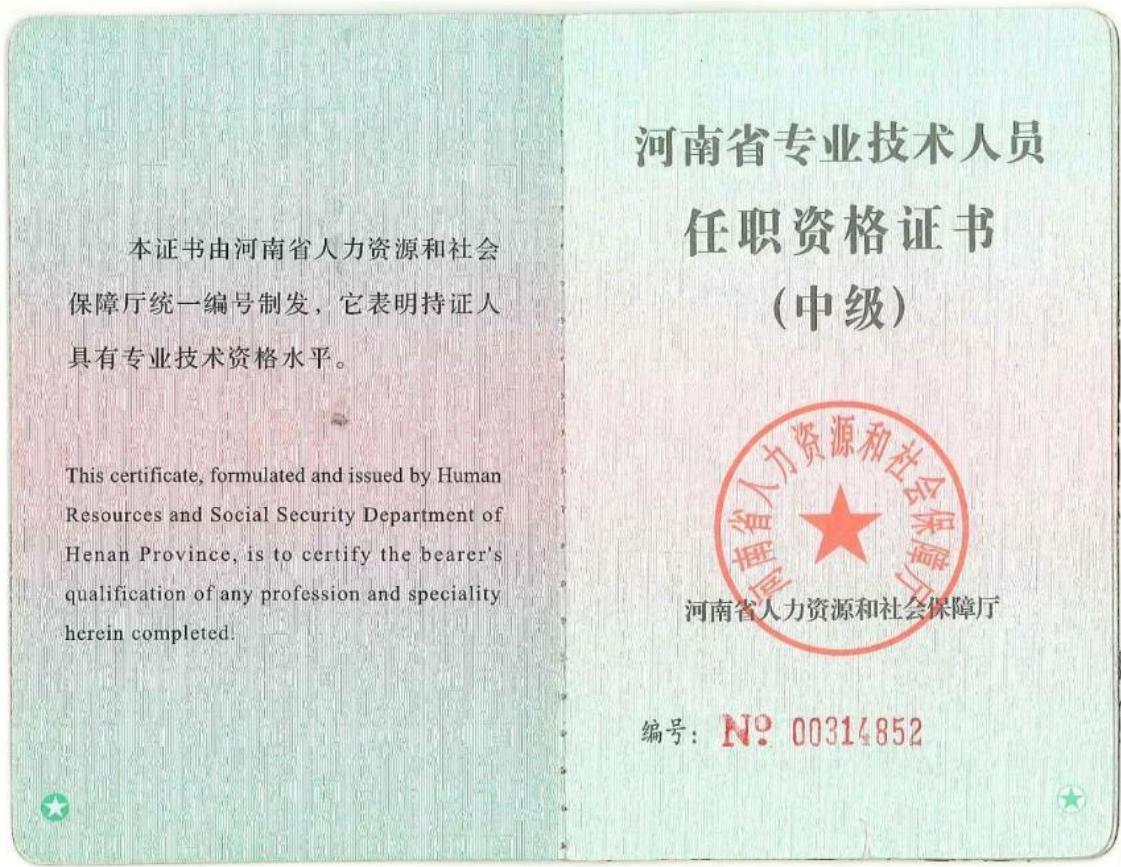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年10月20日

持证人签名:

(18) 监测技术人员 黄向科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地质

专业技术职务 工程师

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评审组织 洛阳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4.12

发证单位 洛阳市人民政府

文件号 洛职政〔2015〕2号

姓名 黄向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84.10 籍贯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03042140900002

2015 年 3 月 16 日

(19) 监测技术人员 尹邵层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尹邵层

身份证号：13018319950118226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24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20) 监测技术人员 邓志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邓志宇

身份证号：2104021985120502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48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21) 监测技术人员 吕佳政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吕佳政
身份证号：4211021995013104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土木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8月0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79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22)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轶博

身份证号：230202198506162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6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4178

姓 名: 刘轶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6月1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5月06日

有 效 期: 2023年02月13日 至 2026年05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培训证书



刘铁博 同志：

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至 09 月 22 日
在深圳市建设培训中心参加《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
培训班，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深建培证 AQ160054

2016年 09 月 28 日

二、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44030110278465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10-1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5-0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汕合作区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三、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建立时间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3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3477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3047-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贤能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26-kj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p> <p>2025年02月14日</p> <p>No.BF 0092524</p>

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u>企业资质</u>	<u>企业资质为：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u>	1.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u>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12个月社保)</u>	<u>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凯(P74-77)，项目负责人社保：2022年09月-2025年09月(P78)</u>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页码； （2）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u>	<p><u>1.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0日(P9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15001标(工程名称)(P87)，合同价：1192.76万元(P88)。</u></p> <p><u>2.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2月09日(P97)，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工程名称)(P93)，合同价：1018.30万元(P95)。</u></p> <p><u>3.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2月09日(P111)，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工程名称)(P99)，合同价：698.38万元(P101)。</u></p> <p><u>4.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5月22日(P113)，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名称)(P113)，合同价：519.89万元(P117)。</u></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指标数据页码；</p> <p>（3）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u>5.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03 日 (P142、P156)，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等 4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工程名称) (P127)，合同价: 352.48 万元 (P127)。</u></p> <p><u>6.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01 月 22 日 (P172)，2021-2024 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项目 (工程名称) (P158)，合同价: 780.25 万元(P163)。</u></p> <p><u>7.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08 月 29 日 (P184)，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工程名称） (P174)，合同价: 727.61 万元 (P177)。</u></p> <p><u>8.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1 日 (P193)，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8-5 标段施工监测（工程名称） (P185)，合同价 490.00 万元 (P187)。</u></p> <p><u>9.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08 月 26 日 (P211)，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民三联围流域，文明围流域，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基坑监测服务合同（包组 2）(工程名称) (P195)，合同价: 454.00 万元 (P197)。</u></p> <p><u>10.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06 日 (P223)，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工程名称） (P213)，合同价: 349.10 万元 (P215)。</u></p>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u> <u>同类工程（业绩）</u>	<p><u>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凯 (P241)</u></p> <p><u>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2 月 09 日 (P238)，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P226)，合同价: 698.38</u></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p>

<p><u>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u>万元 (P228)。</u></p> <p><u>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凯 (P259)</u></p> <p><u>2.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5 月 22 日 (P245),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名称) (P245), 合同价: 519.89 万元 (P249)。</u></p> <p><u>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凯 (P275)</u></p> <p><u>3.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06 日 (P273),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工程名称) (P264), 合同价: 349.10 万元 (P265)。</u></p> <p><u>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凯 (P294)</u></p> <p><u>4.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04 月 01 日 (P293),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工程名称) (P278), 合同价: 326.27 万元 (P286)。</u></p> <p><u>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凯 (P313)</u></p> <p><u>5.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2 日 (P312),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工程名称) (P298), 合同价: 232.86 万元 (P305)。</u></p> <p><u>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凯 (P321)</u></p> <p><u>6.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08 月 29 日 (P326),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工程名称) (P316), 合同价: 727.61 万元 (P319)。</u></p> <p><u>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凯 (P342)</u></p> <p><u>7.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08 月 31 日 (P328),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名称) (P328), 合同价:</u></p>	<p>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	---	---

	<p><u>230.10 万元 (P332)。</u></p> <p><u>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凯 (P367)</u></p> <p><u>8.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P363)，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名称）(P344)，合同价：158.82 万元 (P347)。</u></p> <p><u>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凯 (P388)</u></p> <p><u>9.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 (P370)，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名称）(P370)，合同价：115.41 万元 (P374)。</u></p> <p><u>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凯 (P395)</u></p> <p><u>10.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3 月 02 日 (P391)，松岗街道桥山路（余屋东路-朗碧路）新建工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工程名称）(P391)，合同价：62.52 万元 (P392)。</u></p>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表填写，无需盖章。3.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各投标人提供《资信要素一览表》。(按附件 1 资信要素一览表要求提供)。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

4.1企业资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建立时间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3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3477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3047-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贤能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26-kj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p></p>

4.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54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李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683*****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88618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 44045634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9月26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9月2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 4404304-AY024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5月13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205300557	电子证书编号: AY2020530055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304-AY02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凯

证书编号 AY205300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8151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MY00019167
No.



姓名: 李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9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04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凯

管理号: 20160083300820
File No. 16332702000488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03月24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凯

社保电脑号：649879437

身份证号码：3706831989112719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66.68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2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23785.08	12046.4			14270.55	5155.6		1013.05			425.54	236.32		281.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7a5b098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5001 标	深圳市	合同金额 1192.76 万元	2023.12 -至今	1192.76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深圳市	合同金额 1018.30 万元	2020.12 -至今	1018.30	2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深圳市	场地总用地面积 89274.00m ²	2023.02 -至今	698.38	3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全长约 14.2 公里	2023.05 -至今	519.89	4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等 4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深圳市	全长 15.692km	2023.11 -至今	352.48	5
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21-2024 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项目	佛山市	合同金额 780.25 万元	2022.01 -至今	780.25	6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	珠海市	全长 3.9Km	2024.08 -至今	727.61	7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8-5 标段项目经理部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8-5 标段施工监测	杭州市	合同金额 490.00 万元	2024.06 -至今	490.00	8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 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 民三联围流域, 文明围流域, 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基坑监测服务合同(包组 2)	中山市	总长度为 160.69 公里	2022.08 -至今	454.00	9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深圳市	道路总长度约 1.835km	2022.12 -至今	349.10	10
----------------	--	-----	----------------	-------------	--------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5001 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5001 标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项目（标包）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5001 标

中标价：（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贰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11,927,580.00 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
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5001 标合同

合同编号：STJS-0485/2023

委托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
一、工程概况	5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5
三、服务期限	6
四、质量标准	6
五、项目负责人	6
六、签约合同价	6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7
八、合同双方承诺	7
九、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7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7
十一、风险理解与提示	8
十二、合同份数	8
中标通知书	10
投标函及附录	1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3
1.一般约定	13
1.1 词语定义	13
1.2 语言文字	14
1.3 计量单位与计价货币	15
1.4 法律法规	15
1.5 规范标准	15
1.6 通知函件	15
1.7 严禁贿赂	15
1.8 保密	16
1.9 知识产权	16
1.10 信息化管理	16
2.工作依据	16
3.工作内容	17
3.1 第三方监测	17
4.委托人的义务	18
4.1 遵守法律	18
4.2 提供工作条件	19
4.3 委托人代表	19
4.4 成果文件确认或审核	20
4.5 决定和答复	20
4.6 支付酬金	20
4.7 支付担保	20



5.受托人的义务	20
5.1 受托人的一般义务.....	20
5.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21
5.3 项目负责人	21
5.4 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设备配置.....	21
5.5 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实施.....	22
5.6 受托人的质量管理.....	23
5.7 施工期间配合.....	24
5.8 履约担保	24
5.9 分包管理	25
5.10 联合体	25
5.11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25
5.12 办理保险	25
5.13 专款专用	26
6.委托人的权利	26
6.1 决定与审批权.....	26
6.2 人员变更审核权.....	26
6.3 履约评价权	26
6.4 赔偿请求权	27
7.受托人的权利	27
8.变更	28
9.酬金计取及支付	28
9.1 计取方式	28
9.2 酬金支付	28
9.3 酬金的调整	30
10.不可抗力	31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31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31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31
11.违约	32
11.1 委托人的违约.....	32
11.2 受托人的违约.....	32
11.3 违约金支付限额.....	33
11.4 合同解除	33
12.争议解决	34
12.1 协商	34
12.2 仲裁或诉讼	3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5
1.一般约定	35
1.3 计量单位与计价货币.....	35
1.4 法律法规	35



1.5 规范标准	35
1.6 通知函件	35
2.工作依据	35
3.工作内容	36
3.1 第三方监测	36
4.委托人的义务	36
4.2 提供工作条件.....	36
4.3 委托人代表	37
4.5 决定和答复	37
4.7 支付担保	37
5.受托人义务	37
5.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37
5.4 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设备配置.....	37
5.5 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实施.....	37
5.7 施工期间配合.....	38
5.8 履约担保	38
6.委托人权利	38
6.3 履约评价权	38
7.受托人的权利	38
8.合同变更	38
9.酬金计取及支付	39
9.1 计取方式	39
9.2 支付酬金	39
9.3 酬金的调整	40
11.违约	40
11.1 委托人的违约.....	40
11.2 受托人的违约.....	41
12.3 违约金支付限额.....	41
11.4 合同解除	41
13.补充条款	42
13.1 信息化要求	42
第四部分 附件	43
附件 1：任务大纲	43
附件 2：价格清单	85
附件 3：深圳地铁工程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86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89
附件 5：拟投入本工程人员一览表.....	91
附件 6：拟投入本工程仪器设备一览表.....	94
附件 7：受托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97
附件 8：工程监测管理办法.....	98
附件 9：履约保函格式.....	9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受托人就下述工程的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听海路站-西丽火车站(不含)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15001 标。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

3.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服务范围

听海路站、听海路站-前保站区间、前保站、前保站-西部物流站区间、西部物流站、西部物流站-铁路公园站区间、铁路公园站、铁路公园站-月亮湾公园站区间、月亮湾公园站、月亮湾公园站-四海站区间、四海站、四海站-东滨路站区间、东滨路站、东滨路站-创业路站区间、创业路站、创业路站-学府路站区间、学府路站、学府路站-深大北站区间、深大北站、深大北站-玉泉路站区间、玉泉路站、玉泉路站-朗山路站区间、朗山路站、朗山路站-西丽火车站区间

2. 工作内容:

1、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

一. 工程周边环境监测

一般情况下,为深基坑(含车站、出入口、通道、风亭、区间风井或竖井、同步代建市政项目及管线改迁基坑)开挖深度 3 倍或隧道洞径 2.5 倍的边缘两侧范围的地面、地下建(构)筑物、桥涵、地下管线、道路、地表的变形、位移等。对下穿或上跨既有铁路线、下穿既有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重要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非桩基础建(构)筑物或危房、穿越厚流沙层或淤泥层等特殊地段,需根据估算的沉降槽范围扩大监测区域。



二、与施工相关的监测

监测范围内的深基坑围护结构桩（墙）顶水平位移、深基坑围护结构桩（墙）顶竖向位移、墙体(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基坑周围地表竖向位移、立柱（临时）竖向位移、支撑轴力、锚杆（锚索）拉力、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和倾斜、地下管线的变形、地下水位监测等。

三、现场巡检

四、穿越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路等自动化监测

施工期间对既有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和区间轨道及道床变形监测、车站主体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隧道主体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

五、车站基坑自动化监测

车站主体基坑采用自动化监测，主要监测内容包括：桩(墙)顶水平位移、桩(墙)顶竖向位移、立柱竖向位移；支撑轴力；深层水平位移(测斜)；地下水位等。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工作的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8年8月28日，具体开始工作日期以委托人通知为准，最终服务期限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在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测量、监测设备仪器等必须到位并开展工作。

四、质量标准

本合同工作的质量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及设计要求，详见附件1任务大纲）。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马君伟，资格证书及证号（如有）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2303001112777（可据受托人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情况，填写其相应的资格证书名称及证号）。

六、签约合同价

1、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模式，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贰万柒仟伍佰捌拾整（RMB: 11,927,580.00 元），此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 11,252,433.96 元，增值税税额 675,146.04 元，增值税税率 6%。



2、在合同履行期间，除签订补充协议和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条款外，其他任何原因（包括国家、省、市法律、政策等的变化）可能造成的合同价格的变化等均不进行调整。

3、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任务大纲；
- (7) 价格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之一，应视其内容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关系确定解释顺序。

八、合同双方承诺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签约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以及规范标准的规定组织完成第三方监测和自动化监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1. 本合同款项支付，委托人将每一次应付款项支付到受托人指定账户。
2. 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委托人无关，并绝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盖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合同成立后开始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风险理解与提示

1. 委托人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提请受托人注意是否存在免除或者减轻委托人责任等与受托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在存在上述条款，提请受托人注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 合同签订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委托人将给予说明。

2. 受托人如在上述规定时间之前，未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已经履行对合同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合同履行期间或争议解决时，受托人不得以此理由主张合同任一条款不属于合同的组成内容。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拾份，其中委托人执正本壹份，副本拾肆份，受托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副本之间不一致时，以委托人持有的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贾科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132973H

邮箱: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陈少辉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王文和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文瑞

合约部门审核人: 陈瑞怡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李波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邮政编码: 518057

受托人经办人: 张伟帆

受托人经办人
电话: 1345048385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3年12月20日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提交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招标项目编号：44030020200037011）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招标人批准，贵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的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标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仟零壹拾捌万叁仟元整（¥10,183,000.00 元）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dong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enter Co., Ltd.

Tel: 020-66341799 P.c: 510045
Add: 广州市东风中路东照大厦 5 楼
Http://www.gdebidding.com



正本

15-JC-202012-08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
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STJS-DT403E-JC001/2020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4
第三部分 投标函	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6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6
第二条 工期要求.....	8
第三条 质量要求.....	8
第四条 信息化管理要求.....	9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3
第八条 保密.....	14
第九条 变更与合同价格的调整.....	14
第十条 成果的提交和验收.....	15
第十一条 履约保函.....	16
第十二条 支付与结算.....	16
第十三条 其它零星测量任务的签认和结算.....	17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8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20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20
第十七条 乙方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地铁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20
第十八条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对乙方的技术及工程管理。	20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2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充分协商，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技术要求；
5. 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6.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7.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本项目合同总价固定为人民币壹仟零壹拾捌万叁仟元整 (RMB: 10,183,000.00 元)，此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 9,606,603.77 元，增值税税额 576,396.23 元，增值税税率 6%；在合同履行期间，除签订补充协议和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条款外，其他任何原因（包括国家、省、市法律、政策等的变化）可能造成的合同价格的变化等均不进行调整。

三、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应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承诺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规定应履行的服务。

五、本合同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六、乙方按国家、深圳市、甲方颁布的档案管理法规、规章、办法和实施细则及其他要求将测量、监测资料立卷归档。

七、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形成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并按本合同规定双方结清费用后自然失效。

八、本合同协议书十五份，其中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三份，甲方执十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话： 0755-23992600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刘万仓 0755-23995638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陈剑 0755-23991698

合约部门审核人：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话： 0755-83695929 传真： 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338050100100014729 邮政编码： 518000

第2页

页签栏：

孙晓东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合同

乙方经办人: 张伟帆

乙方经办人电
话: 13450483856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签署日期: 2020 年 12 月 09 日

第3页

页签栏:

张伟帆

(3)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00044018001

标段名称: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8.3839万元



中标工期: 暂定监测工期为910日历天。其中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730天（其中支护桩施工按150天，工程桩施工按250天，土方开挖及内支撑施工按330天），底板、地下室施工及土方回填180天。监测周期预计自 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1-03



查验码: 706469824507927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15-JC-202302-008

合同编号：NS-G-2023-LHLL-070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了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1.2 工程地址：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南山区龙珠大道与沙河西路交汇处，平南铁路西侧，其中龙辉花园位于龙珠大道南侧，同时位于地铁 7 号线南侧。

1.3 项目概况：

1.3.1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与龙井路交汇处东南侧。场地北侧为深圳地铁 7 号线珠光站，项目红线距离地铁隧道最近距离 41m、距离站台结构最近距离 6.3m。场地西侧距离红线 100m 为大沙河。场地南侧为平南铁路，项目红线距离深圳地铁 7 号隧道最近距离 41m、距离站台结构最近距离 6.3m；距离待建深惠城际线路平面距离 4.3m。场地总用地面积 89,274.00 m²，拟建地下室三层，基坑呈不规则四边形，基坑开挖深度 13.15m~14.35m，基坑周长约 1287m，基坑开挖面积约 74545 m²。依据《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和结合周边建筑物环境，确定本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具体详见基坑支护施工图。

1.3.2 基坑与土石方工程具体详见《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相关文件，桩基础工程详见《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桩基础图》。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工程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地铁隧道监测。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一般从基坑开挖至土方回填完成、变形稳定止，如因基坑开挖造成周边建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超过预警值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适当延长。。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3.3 基坑的变形监测从土方开挖开始直至基坑回填后结束，边坡部分监测需至基坑回填后2年。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 陆佰玖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元整（¥6983839.00元），增值税率为：6%。增值税税款：¥ 395311.64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陆佰伍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柒元叁角陆分（¥ 6588527.36元）。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4.2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具体报价详见下表：

序号	监测项目	计费单位	监测点数	暂定监测频率	暂定总监测次数	单价（含税） (元)	小计（含税） (元)	备注
一	基坑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							
1.1	基准网	点	4	/	/	120.00	480.00	

1.2	支护结构沉降、水位移测点	点	52	/	/	105.00	5460.00	
1.3	支护桩深部水平位移监测点(测斜管)	米	378	/	/	95.00	35910.00	
1.4	管线监测点	点	29	/	/	105.00	3045.00	
1.5	建筑物沉降观测点	点	12	/	/	105.00	1260.00	
1.6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点	点	17	/	/	105.00	1785.00	
1.7	地下水位观测点水位管	米	208	/	/	180.00	37440.00	
1.8	地下水位观测点清孔费	孔	13	/	/	350.00	4550.00	
1.9	支撑轴力观测点 (含材料费(土压力计、导线)、安装费)	组	66	/	/	3200.00	211200.00	
1.10	立柱桩沉降监测点	点	45	/	/	105.00	4725.00	
小计 (1.1+1.2+1.3+1.4+1.5+1.6+1.7+1.8+1.9+1.10)							305855.00	
二	基坑监测费(含技术费)							
2.1	基准网	点.次	4	/	/	950.00	3800.00	
2.2	支护结构沉降、水位移测点	点.次	52	351	18252	28.00	511056.00	
2.3	支护桩深部水平位移监测点(测斜管)	米.次	378	351	132678	2.00	265356.00	
2.4	管线监测点	点.次	29	351	10179	20.00	203580.00	
2.5	建筑物沉降观测点	点.次	12	351	4212	20.00	84240.00	
2.6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点	点.次	17	351	5967	20.00	119340.00	
2.7	地下水位观测点	点.次	13	351	4563	14.00	63882.00	
2.8	支撑轴力观测点	点.次	66	351	23166	5.00	115830.00	
2.9	立柱桩沉降监测点	点.次	45	351	15795	20.00	315900.00	

小计 (2. 1+2. 2+2. 3+2. 4+2. 5+2. 6+2. 7+2. 8+2. 9)							1682984. 00								
三	地铁隧道监测（含材料费、埋设费及技术费）														
3.1	地铁自动化监测	台. 月	10	30.5	305	15000. 00	4575000. 00	包括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工作，相关费用请在此部分报价中综合考虑。							
3.2	隧道三维激光扫描	公里. 次	1	2	2	10000. 00	20000. 00								
小计 (3.1+3.2)							4595000								
四	暂列金	项	1	/	/	400000.00	400000.00								
五	合计 (一+二+三+四)							6983839. 00							
其	税率 (%)							6%							
税金 (元)								395311. 64							
中	不含税总价 (元)							6588527. 36							
说明：															
1、暂定监测工期为 910 日历天。其中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730 天（其中支护桩施工按 150 天，工程桩施工按 250 天，土方开挖及内支撑施工按 330 天），底板、地下室施工及土方回填 180 天。监测周期预计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2、本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意外伤害险、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场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税费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3、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包干，结算工程量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4、本项目分项报价表中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如监测项目存在遗漏，投标人可根据施工图纸及实际情况进行增项，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将技术工作费综合考虑于各项单价中；															
5、本次招标范围包括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隧道三维激光扫描及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分别在施工前后各进行一次，共 2 次。															
6、本项目监测工作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等文件中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含自动化模块等要求），本项目监测项目要求接入深圳市基坑和边坡															

工程监测预警平台，所涉及事项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第五条 监测费用的支付方法

5.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5.2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完成基坑监测所有监测点埋设工作，并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确认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测基准网及监测点材料埋设费的 70%，但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5.3 其余基坑支护监测费实行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甲方须对乙方本季度已完成监测点埋设、监测、观测等工作情况进行核实、确认，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报告及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监测费的 85%；

5.4 监测期满，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对本工程的全部监测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监测成果文件（一式拾贰份，电子档三份）后，双方按照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监测工程量开始办理结算，在双方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且乙方提交了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后，按甲方审定的结算价支付剩余费用。

5.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列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与收款银行及账号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5.6 甲方提供收款账户及税票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名称：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FAKF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309200597310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5.7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第一笔款项之前提交，履约保函须由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监测服务之日止。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在乙方的监测工作中，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单位与乙方之间的关系，做好施工单位与乙方的配合工作，要求施工单位协助保护监测点位。

6.1.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测服务费用。

6.2 乙方责任

6.2.1 按设计要求、经甲方、设计单位与监理单位确认的监测方案及有关规范及时进行监测，成果资料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6.2.2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如因乙方数据不实或者不准确，或者数据报送不及时并提醒不明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关损失，如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6.2.3 每次沉降、位移等监测后，乙方应在监测后第四个工作日前提供第三方监测技术报告一式 8 份。乙方应提供监测的周报告及月报告，必要时提交日报和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应包括有初始值、变化量、变化速率成果表格及变化量和时间的关系曲线图，还应有扼要的文字说明、结果分析，必要时提出相关建议。

6.2.4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在乙方监测工作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2.5 全部监测完成后，乙方应在监测全部监测后第 5 个工作日前提供《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监测报告》一式 12 份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3 份。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任何一方终止或违约，按下列条款执行：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承担乙方已完成的且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费用，同时应赔偿乙方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 $\underline{5\%}$ 的违约金。

7.2 乙方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已完成的工程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移交已完成的全部工程监测报告及资料，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 $\underline{5\%}$ 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7.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缓建等或因政府要求、政策原因导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

比例支付工程款，此情形下，双方结算完毕工程款后，甲方不构成违约。

7.4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更换符合约定条件及甲方要求的人员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未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补充条款

9.1 合同价已包括乙方可能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控制点的安装、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最终以甲方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9.2 乙方按照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监测实施方案经过监理、甲方、设计单位审核后，按方案实施监测工作。

9.3 积极主动的安排现场巡视，做好监测点的保护、维护工作，避免监测点不能满足监测的需要，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9.4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程例会；配合工程设计、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回访等。

9.5 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监测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位置。

9.6 对其监测有关的人员、设施、设备等安全负责，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质量、安全事故，一切均由乙方负责。

9.7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如弄虚作假，每次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弄虚作假两次及以上，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9.8 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十五天仍未进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提供的全部资料与文件。

9.9 如监测对象发生超过监测预警值、或严重变形、或失稳、或坍塌等险情（事故）前，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乙方除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如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9.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在 2 天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 8 份，若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及有关单位；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10 天向甲方提供最终的监测成果书面文件 12 份，电子文件 3 份，提交时间以书面签收为准。

9.11 甲方印发的，已列明与本合同实施相关的管理规定，如：《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

项目计量支付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制度（试行）》等，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与乙方共同遵守执行，双方对此完全熟知且无异议。

9.12 乙方未按时提供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单方办理结算，并送达承包人。乙方收到结算书后十四天内未书面向甲方提出异议，视为已认可。

9.13 本条的内容与本合同其他内容不一致或矛盾时，以本条为准。

9.14 其他补充条款

9.14.1 补充第五条监测费用的支付信息：

结算原则：

①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的单价时，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所规定的计费标准及按照投标报价上限的编制原则和方法确认单价，再按中标下浮比例下浮后计取，注：中标下浮比例按照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确定（中标下浮比例=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②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单价，且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所规定的计费标准也无法确认单价时，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市场询价进行确定，只有经过甲方确认的单价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③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且不因市场价格涨落、人工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变动、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而调整。

9.14.2 本项目监测工作质量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的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所涉及该事项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中。

9.15 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包括：(1)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 8 级）；(2)3 小时内降雨量为 100mm 以上的暴雨（一般为 50mm）；(3)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一般为 37 摄氏度）；(4)规范、政策、用地手续办理、迁移坟墓、土地征转等；(5) 其它：疫情、战乱、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上述情形以气象部门或政府部门发布的证明材料为准；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监理单位认为应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及监理单位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报告一次受害情况。

(3) 本工程的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本工程及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4) 因甲方或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迟延履行责任。

9.16 保密条款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9.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员工且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

9.18 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在参与甲方项目期间，为甲方 编制的所有成果文件或资料，以及向甲方提交的报告、建议 等资料形成的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属于甲方所有。

第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任务书

附件 5：工程监测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8 楼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525800

邮编：5258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张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347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山支行

账号：4000020309200597310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电话：0755-

电话：0755-83695929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9 日

(4)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095006001

标段名称: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19.889238万元(519.889238万元, 固定下浮率20%)

中标工期: 施工场地提交后, 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 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 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外支付。(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20
刘志海

验证码: 5999802357264793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5-JC-202305-032

合同编号: C00007032023041414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方: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22 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1
第三条 执行标准	2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2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
第六条 支付	4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5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0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11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11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1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11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11
附件 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13
附件 2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16
附件 3 合同暂定价	18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区域南起东环一路，北至企坪深莞分界河口调蓄池，全长约 14.2 公里，扣除先期实施的环观南路-人民路 1.3 公里示范段，本次工程涉及观澜河干流总长约 12.9 公里，红线设计面积约 166 公顷（含水域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全的行洪通道、健康的生态廊道、秀美的休闲漫道、独特的文化驿道、绿色的产业廊道等五大系统，电气、给排水等专项工程，管线改迁、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软基处理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坡面土体水平、沉降位移观测，桩顶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变形、位移、斜侧监测，立柱沉降及测斜监测，锚索内力监测（如有），管线位移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位移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 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移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 2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4.3.6 在本项目开始现场施工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监测人员组成现场服务组派驻施工现场，乙方现场服务组人员至少两名。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5198892.38 元（大写壹伍佰壹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贰元叁角捌分）。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合同暂定价计费过程详见合同附件 3。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

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 20% 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如有）。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已产生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的，乙方需继续完成工作内容。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乙方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80分~90分之间（含80分）的，为“良好”；评分在60分~80分之间（含60分）的，为“合格”；评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率
90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分以下	0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1次进度款，按当期完成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75%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20万元，少于20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下浮后的80%，若概算未批复相应金额累计支付至本合同暂定价的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扣除超付金额10%的违约金。

6.3 乙方应当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等付款材料，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尾款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3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2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3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起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人工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导致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 5% 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每发生1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2000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2000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1次，计扣乙方1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则视为违约，每发生1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20%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扣除2万-20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5000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2000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2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合同约定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5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3万元/人次，技术人员1万元/人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8.11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监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甲方将扣除乙方1万元/次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同时，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完整准确真实，若乙方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并扣除乙方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此外，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8.12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3000元/次扣除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暂定价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4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作为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为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6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5000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7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1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向乙方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

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在期中支付进度款时及期末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细则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90~100（含90）分为优秀，得分在80~90（不含90）分为良好；得分在60分~80（不含60）分为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
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话：0755-83921093

电话：0755-83695926

(5)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等 4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5-440300-54-01-102207003001

标段名称: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等 4 个项目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53.685605万元(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208.790580万元、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143.692800万元;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丰民路(海锦路-德民路)第三方监测:166.966650万元、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134.23557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 ----

本工程于 2023-09-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0-17

验证码: 6265956596566837 检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5-JC-202311-086

工程编号: 490

合同编号: 490-JC-001-2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概况：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实施范围为 6.77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总投资约 136671 万元。共分 4 段：第一段：G107-飞达路，约 2.237km。其中：G107-鹤洲路，长约 1.8km，红线宽 80m，主线双向六车道+辅导双向四车道；鹤洲路-飞达路，长约 0.437km，红线宽 42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第二段：康学路-黄麻布路，约 2.7km，红线宽 47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第三段：宝山园-顺益路，约 0.94km，红线宽 50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第四段：规划科技路-塘头大道，约 0.89km，红线宽 50m，双向六车道+公交专用道。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监测、周边建筑（构）物及周边地下管线监测、边坡挡墙监测、地下水动态监测、地铁隧道监测、桥梁施工过程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与地铁集团及参建单位的有关配合、协助及技术支持工作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洲石路改造工程（一期）：基坑监测、周边建筑（构）物及周边地下管线监测、边坡挡墙监测、地下水动态监测、地铁隧道监测、桥梁施工过程监测等。

(2) 测放施工控制点。

(3)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工作。）

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基坑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对基坑边 3 倍基坑深度或者 3 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并将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基坑开挖前和开挖后，监测单位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设施，或者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观测记录，拍摄影像资料，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监测数据需实时上传。

2.1.2 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1.3 以上监测包括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施工、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报建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如有需要），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及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本工程监测工程量计量依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并通过专家评审的监测方案，监测布点及监测频率等应满足且不低于施工图的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第三条 工作具体要求

3.1 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15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并经设计、监理、甲方确认。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1 监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精度、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等。基坑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精度要求和报警值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3.3 基坑监测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当基坑变形发展较大或基坑周边沉降较快时，必须加大监测频率；当变形急剧发展或出现破坏预兆时，必须对变形连续监测。当遇到台风暴雨季节及地下水

位涨落时，监测单位应加大对基坑和周围环境的沉降、变形、地下水位变化等观测的频率，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有关单位报告。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及时向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基坑支护设计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报告，先口头报告，再提交书面报告签字确认，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4 基坑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时间曲线。同时监测单位应对各所测项目数据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监测成果资料应及时反馈，必须经现场监测人、项目负责人、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供给施工、监理、设计、甲方。对于异常情况首先口头报告，并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并签字确认。

3.5 能够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监测，其他不具备自动化监测条件的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监测，需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监测数据需实时上传。

3.6 在工程施工阶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指定工程师出席参加现场工地例会并配合甲方相关工作。

3.7 地铁隧道监测

3.7.1 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3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并经设计、监理、甲方确认，同时还需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公司”）审批通过并办理进入地铁隧道监测许可。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7.2 监测方案应反映施工对轨道交通的影响，明确监测的对象、范围、测项、频率、监测设备、预警报警值、信息提交方式。具体监测项目及控制值应满足地铁公司对技术指标的要求。

3.7.3 乙方应按照地铁公司批准的监测方案布置监测设施，完成第三方监测初始读数。甲方、地铁公司、乙方三方共同确认监测范围正确、监测设备安装牢固、初始读数准确。

3.7.4 监测报告分为日报、周报、月报，施工完成且监测数据稳定后提交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及总结报告应评价施工对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的影响，并按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甲方要求定期报送。

3.7.5 乙方应根据地铁结构、设备、设施和不同自然条件，有针对性地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保护及安全运营的各种应急预案（如暴雨、透水、位移、沉降、变形等），并报地铁公司审核同意。乙方应根据监测警戒值标准及时向地铁公司、甲方和施工单位发出预

警和报警。当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应立即报告地铁公司及甲方，先口头报告，再提交书面报告签字确认。

3.8 本工程监测实际工作量以设计、监理、甲方批准，地铁公司审批通过（单指地铁隧道监测）的监测实施方案为准。如工程发生规划、设计调整或有关主管部门对监测工作提出整改要求，导致监测相关内容有所变化，需重新编制监测方案，报各有关单位确认或审批后实施，必要时甲方就调整后的监测方案重新组织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监测布点及监测频率等应满足且不低于施工图的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规范要求不一致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3.9 监测工作包括收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重大风险源及监测重难点分析、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施工、现场监测、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分析并提出相应建议、编制监测报告，以及随时接受并提供发包人提出的与监测工作有关的各项技术咨询服务。

3.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10.1 经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必须在 12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履行基坑施工监测义务，承包人一次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为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三次及以上为严重违约。

3.10.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3.10.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

第四条 监测成果的提交

4.1 监测报告分为周报、月报，每次监测、测量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测量成果资料一式五份；施工完成且监测数据稳定后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在遇到监测值变化速率加快，或者遇到自然灾害如暴雨、大风、地震等情况时乙方应提交日报并通知甲方及相关单位，必要时提交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以上报告均必须以书面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向监理单位提交 2 份，向甲方提交 3 份。

4.2 如有地铁隧道监测，还需按地铁公司要求定期向其递交监测报告。

4.3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测量成果总结报告及相关图件一式十份，电子文件五份。

第五条 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 5.1 施工图；
- 5.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5.3《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 5.4《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 5.5《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5.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5.7《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 5.8其它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

如以上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有更新的，则以最新版的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为执行标准：另双方知晓《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已废止，但仍同意将其作为确定乙方义务的依据，除非该文件的有关条款已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等所替代。

第六条 工期

- 6.1 监测合同工期为暂定，实际完成时间应满足与监测工程相关的其他各项工程的施工工期（含原有施工工期的调整）。
- 6.2 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适当延长。主体建筑沉降监测频率按结构设计总说明或相关规范执行。
- 6.3 地铁隧道监测：自上穿地铁隧道段管线开始施工至轨道交通结构设施变形进入稳定阶段，具体监测终止时间以地铁公司审定为准。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7.1.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2087905.8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柒仟玖佰零伍元捌角）。中标下浮率为：55.44 %，合同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7.1.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7.1.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

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7.1.4 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监测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7.2 结算价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1) 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标准参照《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收费标准》（2021 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及计价指引》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该标准未能涉及的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1999 年颁布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如上述文件计价标准存在冲突，以单项价格低者为准。

备注：

①中标下浮率= $(1 -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预算总价}) * 100\%$ （按百分数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

②投标总报价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总报价。

③预算总价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预算总价。

7.2.2 结算时，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7.2.3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也为结算最高限价。完工时，若按实计量后的费用低于合同暂定价，则按实计量；若按实计量后的费用高于合同暂定价，则合同暂定价即为本合同结算价（结算价不超合同价）。因特殊情况引起监测方案重大调整（经发包人认可），或基坑监测期间施工暂停超 6 个月的，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结算价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7.2.4 本合同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决算审核部门最终决算审定结果为准；如被审计部门抽查审计，则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若本项目相应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决算、审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的政策要求执行。根据决算或者审计结果，甲方超付部分，乙方须在收到审计结果后 15 日内退回甲方，乙方每延期一天，须按甲方超付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少付部分，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后 15 日内，甲方为其办理财政直接拨付手续。

7.2.5 若项目（或相应监测工作涉及的工程内容）未开工，因政府相关部门投资决策、工作划分变化及设计调整或规划更改等原因导致原需监测项目终止或取消，则直接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不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7.2.6 若项目已开工，乙方已投入人力物力的前提下，因政府相关部门投资决策或规划更改等原因项目终止，应甲方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本合同业务或终止合同，经监理、甲方签字确认后，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已完成实际工程量的费用，合同中止或解除时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预付监测费，乙方须退还甲方预付的尚未实施部分的监测费。乙方不再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其他索赔。

7.3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按以下方式分阶段支付：

- (1) 预付款：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 (2) 进度款按当季度完成工作量对应合同价格的 85% 进行支付，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85%。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关监测成果；

(3) 工程竣工，所有监测工作完成后，甲方进行完成履约评价核定，即可办理结算（但承包人仍应继续进行沉降监测（如有）），发包人办理剩余结算酬金的支付手续。

最终应支付监测费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其中监测费基本酬金比例占比为 85%、绩效酬金比例为 15%。基本酬金全部支付给乙方，绩效酬金按完成履约评价等级确定支付比例（良好及以上支付 100%，合格支付 70%，不合格支付 0）。

若由于建筑沉降监测持续年限较长，为避免沉降监测费用结算拖延项目的决算及审计，发包人在项目竣工后即办理本合同全部监测费结算，结算完毕后，即付清尾款。但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继续进行建筑沉降监测，并及时出具监测报告。直至沉降稳定为止。沉降稳定数据以施工图及有关最新监测规范中较严格者为准。

7.4 乙方在请求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并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每个付款阶段，甲方在接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为乙方办理财政直接拨付手续，由宝安区财政局直接将上述款项支付给乙方。如财政部门付款延误或因发改部门未下达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或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已使用完毕，则支付时间顺延，待发改部门新的资金计划下达后再为其办理支付手续。甲方不承担上述由其他单位造成的迟延付款的责任。

7.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未付清前，甲方暂停本合同付款。

7.6 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导致本工程停建或缓建，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双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8.1 甲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8.1.1 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8.1.2 参与监测方案的审批，负责协调解决承包人进驻现场工作。

8.1.3 参与对监测成果的验收和评审工作。

8.1.4 负责协调监测过程中施工单位与监测单位的工作关系，督促施工单位配合监测单位保护监测设施。

8.1.5 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通知施工单位。

8.1.6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

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8.1.7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1.8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测、测量工作月度报告及业务范围内的其他专项报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1.9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测量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8.1.10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监测、测量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1.1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书第7.3款的约定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但如因甲方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8.2 乙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8.2.1 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组织监测队伍进场，具体开工日期需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8.2.2 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工作细则，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后，按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实施监测、测量工作。方案不得与施工图设计违背。

8.2.3 承包人应当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可靠、有效，满足设计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为工程施工提供科学依据。

8.2.4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查工程承包商自身的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并进行技术指导，对承包商的施工监测数据进行监督、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甲方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8.2.5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第监测、测量，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监测、测量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因提供的

监测数据不全、不及时或不准确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相应责任。

8.2.6 承担本项目监测、测量服务设备的布置和安装，并对本合同内的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8.2.7 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避免设计的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监测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8.2.8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8.2.9 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 48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

8.2.10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8.2.11 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8.2.12 必须保证按与投标承诺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更换监测、测量人员。若需要更换，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后方能更换。

8.2.13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测量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2.14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测量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测量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测量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8.2.15 服从甲方、监理以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8.2.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 8.2.17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测量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 8.2.18 有责任和义务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 8.2.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 8.2.20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测量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监测检测、测量服务后勤有保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8.2.21 现场必须派驻与工程相匹配且满足工程监测、测量需要的相关技术人员，派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须在现场指导并负责联系甲方，应安排有经验的现场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需要更换，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后方能更换，且派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更换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
- 8.2.22 承包人应当确保所采用的检测材料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 8.2.23 承包人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监测项目的完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

对于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承包人的测绘成果，发包人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承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9.2 乙方

9.2.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延误工期损失）并退还甲方已预付的监测费。甲方有权给予乙方履约考评不合格，并自履约评价生效之日起 3 年内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甲方的任何其他工程的投标。

9.2.2 乙方的人员、仪器、设备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场以及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监测方案，从而造成工期拖延，乙方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3 乙方因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造成工程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9.2.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

9.2.5 乙方在监测过程中有数据造假行为；或监测项目达到预警标准时预警不及时；或未按预警管理制度进行预警（隐瞒不报或虚报）给工程造成损失或延误工期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延误工期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9.2.6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9.2.7 现场监测人员须保持稳定，不能随意更换，若需要更换，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后方能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人员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每人次（项目负责人）、5 万元/每人次（其他监测人员）。

9.2.8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监测、测量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2.9 上穿地铁隧道段管线施工前，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监测方案未通过地铁公司审批，或未取得地铁公司进入地铁隧道监测许可，导致地铁监测无法按时进行，从而影响工程的正常推进，甲方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承接地铁监测工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地铁监测费用从乙方的合同价中扣减。同时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履约评价共享条款

1. 发包人依据宝安区最新和发包人最新履约评价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合同履约评价。
2. 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

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

3. 发包人与承包人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与发包人无关。

第十三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即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

广场大厦 3 楼

电话：0755-27781013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深圳市王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1922 0347 7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话：0755-836959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 1514 5000 5637 1649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JS-JC-202311-087

工程编号: 464

合同编号: 464-JC-001-2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协 议 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概况：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概算总投资 68171 万元，本项目南起湖滨东路，北至洲石路，道路全长约 8.92km，为城市主干道。其中，前进一路（湖滨东路-新安四路）长 3.58km，红线宽 45-55m，双向 6 车道；前进二路（新安四路-航城大道）长 4.34km，红线宽 70m，双向 8 车道；前进二路（航城大道-洲石路）长 1km，红线宽 60m，双向 6 车道。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周边建筑（构）物及周边地下管线监测、挡墙监测；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地铁隧道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根据甲方要求做好与地铁集团及参建单位的有关配合、协助及技术支持工作等。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灵芝公园天桥周边建筑水平和沉降监测、涉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街心公园景观桥挡墙顶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变坡顶水平位移和沉降监测、周边建筑水平和沉降监测、涉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

(2) 测放施工控制点。

(3)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工作。）

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基坑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对基坑边 3 倍基坑深度或者 3 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

测量初始倾斜值，并将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基坑开挖前和开挖后，监测单位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设施，或者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观测记录，拍摄影像资料，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监测数据需实时上传。

2.1.2 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1.3 以上监测包括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施工、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报建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如有需要），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及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本工程监测工程量计量依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并通过专家评审的监测方案，监测布点及监测频率等应满足且不低于施工图的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第三条 工作具体要求

3.1 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15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并经设计、监理、甲方确认。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1 监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精度、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等。基坑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精度要求和报警值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3.3 基坑监测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当基坑变形发展较大或基坑周边沉降较快时，必须加大监测频率；当变形急剧发展或出现破坏预兆时，必须对变形连续监测。当遇到台风暴雨季节及地下水位涨落时，监测单位应加大对基坑和周围环境的沉降、变形、地下水位变化等观测的频率，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有关单位报告。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及时向

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基坑支护设计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报告，先口头报告，再提交书面报告签字确认，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4 基坑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一时间曲线。同时监测单位应对各所测项目数据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监测成果资料应及时反馈，必须经现场监测人、项目负责人、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供给施工、监理、设计、甲方。对于异常情况首先口头报告，并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并签字确认。

3.5 能够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监测，其他不具备自动化监测条件的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监测，需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监测数据需实时上传。

3.6 在工程实施阶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指定工程师出席参加现场工地例会并配合甲方相关工作。

3.7 地铁隧道监测

3.7.1 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3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并经设计、监理、甲方确认，同时还需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公司”）审批通过并办理进入地铁隧道监测许可。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7.2 监测方案应反映施工对轨道交通的影响，明确监测的对象、范围、测项、频率、监测设备、预警报警值、信息提交方式。具体监测项目及控制值应满足地铁公司对技术指标的要求。

3.7.3 乙方应按照地铁公司批准的监测方案布置监测设施，完成第三方监测初始读数。甲方、地铁公司、乙方三方共同确认监测范围正确、监测设备安装牢固、初始读数准确。

3.7.4 监测报告分为日报、周报、月报，施工完成且监测数据稳定后提交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日报、周报、月报及总结报告应评价施工对轨道交通设施及运营的影响，并按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甲方要求定期报送。

3.7.5 乙方应根据地铁结构、设备、设施和不同自然条件，有针对性地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保护及安全运营的各种应急预案（如暴雨、透水、位移、沉降、变形等），并报

地铁公司审核同意。乙方应根据监测警戒值标准及时向地铁公司、甲方和施工单位发出预警和报警。当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应立即报告地铁公司及甲方,先口头报告,再提交书面报告签字确认。

3.8 本工程监测实际工作量以设计、监理、甲方批准,地铁公司审批通过(单指地铁隧道监测)的监测实施方案为准。如工程发生规划、设计调整或有关主管部门对监测工作提出整改要求,导致监测相关内容有所变化,需重新编制监测方案,报各有关单位确认或审批后实施,必要时甲方就调整后的监测方案重新组织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监测布点及监测频率等应满足且不低于施工图的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规范要求不一致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3.9 监测工作包括收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重大风险源及监测重难点分析、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施工、现场监测、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分析并提出相应建议、编制监测报告,以及随时接受并提供发包人提出的与监测工作有关的各项技术咨询服务。

3.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10.1 经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必须在 12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履行基坑施工监测义务,承包人一次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为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三次及以上为严重违约。

3.10.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3.10.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

第四条 监测成果的提交

4.1 监测报告分为周报、月报,每次监测、测量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测量成果资料一式五份;施工完成且监测数据稳定后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在遇到监测值变化速率加快,或者遇到自然灾害如暴雨、大风、地震等情况时乙方应提交日报并通知甲方及相关单位,必要时提交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以上报告均必须以书面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向监理单位提交 2 份,向甲方提交 3 份。

4.2 如有地铁隧道监测,还需按地铁公司要求定期向其递交监测报告。

4.3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测量成果总结报告及相关图件一式十份，电子文件五份。

第五条 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 5.1 施工图；
- 5.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5.3 《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 5.4 《建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 5.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5.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5.7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 5.8 其它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

如以上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有更新的，则以最新版的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为执行标准；另双方知晓《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已废止，但仍同意将其作为确定乙方义务的依据，除非该文件的有关条款已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等所替代。

第六条 工期

6.1 监测合同工期为暂定，实际完成时间应满足与监测工程相关的其他各项工程的施工工期（含原有施工工期的调整）。

6.2 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适当延长。主体建筑沉降监测频率按结构设计总说明或相关规范执行。

6.3 地铁隧道监测：自上穿地铁隧道段管线开始施工至轨道交通结构设施变形进入稳定阶段，具体监测终止时间以地铁公司审定为准。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7.1.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43692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陆仟玖佰贰拾捌元）。中标下浮率为：56.749 %，合同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7.1.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7.1.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7.1.4 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监测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7.2 结算价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 (1) 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 (2)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标准参照《深圳市宝安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收费标准》（2021 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及计价指引》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该标准未能涉及的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1999 年颁布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如上述文件计价标准存在冲突，以单项价格低者为准。

备注：

①中标下浮率=（1-投标总价/预算总价）*100%（按百分数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

②投标总价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总报价。

③预算总价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预算总价。

7.2.2 结算时，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7.2.3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也为结算最高限价。完工时，若按实计量后的费用低于合同暂定价，则按实计量；若按实计量后的费用高于合同暂定价，则合同暂定价即为本合同结算价（结算价不超合同价）。因特殊情况引起监测方案重大调整（经发包人认可），或基坑监测期间施工暂停超 6 个月的，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结算价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7.2.4 本合同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决算审核部门最终决算审定结果为准；如被审计部门抽查审计，则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若本项目相应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决算、审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的政策要求执行。根据决算或者审计结果，甲方超付部分，乙方须在收到审计结果后 15 日内退回甲方，乙方每延期一天，须按甲方超付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少付部分，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后 15 日内，甲方为其办理财政直接拨付手续。

7.2.5 若项目（或相应监测工作涉及的工程内容）未开工，因政府相关部门投资决策、工作划分变化及设计调整修改等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取消，则直接终止本合同，甲乙双方不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7.2.6 若项目已开工，乙方已投入人力物力的前提下，因政府相关部门投资决策或规划更改等原因项目终止，应甲方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本合同业务或终止合同，经监理、甲方签字确认后，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支付已完成实际工程量的费用，合同中止或解除时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预付监测费，乙方须退还甲方预付的尚未实施部分的监测费。乙方不再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其他索赔。

7.3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按以下方式分阶段支付：

- (1) 预付款：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 (2) 进度款按当季度完成工作量对应合同价格的 85% 进行支付，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85%。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关监测成果；

(3) 工程竣工，所有监测工作完成后，甲方进行完成履约评价核定，即可办理结算（但承包人仍应继续进行沉降监测（如有）），发包人办理剩余结算酬金的支付手续。

最终应支付监测费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其中监测费基本酬金比例占比为85%、绩效酬金比例为15%。基本酬金全部支付给乙方，绩效酬金按完成履约评价等级确定支付比例（良好及以上支付100%，合格支付70%，不合格支付0）。

若由于建筑沉降监测持续年限较长，为避免沉降监测费用结算拖延项目的决算及审计，发包人在项目竣工后即办理本合同全部监测费结算，结算完毕后，即付清尾款。但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继续进行建筑沉降监测，并及时出具监测报告。直至沉降稳定为止。沉降稳定数据以施工图及有关最新监测规范中较严格者为准。

7.4 乙方在请求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并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每个付款阶段，甲方在接到乙方付款申请后30日内为乙方办理财政直接拨付手续，由宝安区财政局直接将上述款项支付给乙方。如财政部门付款延误或因发改部门未下达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或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已使用完毕，则支付时间顺延，待发改部门新的资金计划下达后再为其办理支付手续。甲方不承担上述由其他单位造成的迟延付款的责任。

7.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未付清前，甲方暂停本合同付款。

7.6 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导致本工程停建或缓建，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双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8.1 甲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8.1.1 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提出技术要求。

8.1.2 参与监测方案的审批，负责协调解决承包人进驻现场工作。

8.1.3 参与对监测成果的验收和评审工作。

8.1.4 负责协调监测过程中施工单位与监测单位的工作关系，督促施工单位配合监测单位保护监测设施。

8.1.5 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通知施工单位。

8.1.6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8.1.7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第三方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1.8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测、测量工作月度报告及业务范围内的其他专项报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1.9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测量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8.1.10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监测、测量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1.1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书第7.3款的约定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但如因甲方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甲方与乙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8.2 乙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8.2.1 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组织监测队伍进场，具体开工日期需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8.2.2 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工作细则，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后，按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实施监测、测量工作。方案不得与施工图设计违背。

8.2.3 承包人应当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可靠、有效，满足设计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为工程施工提供科学依据。

8.2.4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查工程承包商自身的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并进行技术指导，对承包商的施工监测数据进行监督、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甲方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8.2.5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第监测、测量，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监测、测量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因提供的监测数据不全、不及时或不准确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相应责任。

8.2.6 承担本项目监测、测量服务设备的布置和安装，并对本合同内的所有的测点、

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8.2.7 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避免设计的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监测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8.2.8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8.2.9 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 48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

8.2.10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8.2.11 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8.2.12 必须保证按与投标承诺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更换监测、测量人员。若需要更换，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后方能更换。

8.2.13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测量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2.14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测量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测量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测量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8.2.15 服从甲方、监理以及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8.2.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8.2.17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测量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8.2.18 有责任和义务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8.2.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8.2.20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测量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监测检测、测量服务后勤有保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21 现场必须派驻与工程相匹配且满足工程监测、测量需要的相关技术人员，派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须在现场指导并负责联系甲方，应安排有经验的现场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需要更换，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后方能更换，且派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更换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

8.2.22 承包人应当确保所采用的检测材料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8.2.23 承包人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监测项目的完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

对于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承包人的测绘成果，发包人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承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9.2 乙方

9.2.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延误工期损失）并退还甲方已预付的监测费。甲方有权给予乙方履约考评不合格，并自履约评价生效之日起 3 年内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甲方的任何其他工程的投标。

9.2.2 乙方的人员、仪器、设备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场以及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监测方案，从而造成工期拖延，乙方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3 乙方因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造成工程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9.2.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

9.2.5 乙方在监测过程中有数据造假行为；或监测项目达到预警标准时预警不及时；或未按预警管理制度进行预警（隐瞒不报或虚报）给工程造成损失或延误工期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包括延误工期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9.2.6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9.2.7 现场监测人员须保持稳定，不能随意更换，若需要更换，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后方能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人员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每人次（项目负责人）、5 万元/每人次（其他监测人员）。

9.2.8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监测、测量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2.9 上穿地铁隧道段管线施工前，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监测方案未通过地铁公司审批，或未取得地铁公司进入地铁隧道监测许可，导致地铁监测无法按时进行，从而影响工程的正常推进，甲方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承接地铁监测工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地铁监测费用从乙方的合同价中扣减。同时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履约评价共享条款

1. 发包人依据宝安区最新和发包人最新履约评价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合同履约评价。
2. 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
3. 发包人与承包人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与发包人无关。

第十三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即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

广场大厦 3 楼

电话：0755-27781013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1922 0347 7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话：0755-836959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 1514 5000 5637 1649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合同经办人：华明权

盖章经办人：秦风华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确定你单位为 2021-2024 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项目（项目编号：0724-2100A40N5614）的中标人。中标信息如下：

招标内容	中标价（元）	中标人注册地址
2021-2024 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	7,802,528.00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请贵司凭此中标通知书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要求与招标人联系
签订正式合同。

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7768198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正大

15-JC-202201-007

2021-2024 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
状态常规监测项目合同



甲方：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YZ-WB-2022001

日期：2022年1月

高川
Huang

目录

1. 一般约定.....	2
2. 委托内容.....	4
3. 合同服务期限.....	5
4. 合同价格及支付.....	5
5. 履约担保.....	8
6. 项目验收.....	9
7. 合同结算.....	9
8. 合同变更.....	10
9. 违约.....	10
10. 争议解决.....	12
11. 税费.....	12
12. 合同文件构成.....	13
13. 合同生效.....	13
14. 合同份数.....	13
15. 其他.....	13
附件：	13
附件 1：明细报价表：	15
附件 2：廉政协议	22
附件 3：合同变更/补充协议（格式）	24
附件 4：安全服务承诺	26
附件 5：考评标准	27
附件 6：履约担保（保函）参考格式.....	28
附件 7：保密协议	30
附件 8：项目安全管理协议书	32
附件 9：用户需求书	34

序
18

2021-2024 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

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1-2024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项目合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市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的各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是指甲方和（或）乙方。

1.1.3 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4 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 时间单位：合同中“天”“日”指日历日，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周”指 7 个日历日，“月”指日历月。

1.1.7 服务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完成项目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8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本合同计量单位使用公制。

1.1.9 元：是指人民币元。

1.1.10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事故中直接发生的设备设施损坏、被盗或报废的价值及事故救援、伤亡人员处理费（不含保险赔偿费用），其中设备设施损坏的价值按修复该设备设施的费用计取；被盗设备的价值按市场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设备的现行价格计取，如果市场无同类型设备，则按该设备原购买价格计取；设备报废的价值按帐面价值减除折旧及残值计算。

广
工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知识产权

1.4.1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如甲方因上述侵权事宜被第三方提出索赔请求或存在导致甲方其他利益受损的情形，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调查费用、律师费用）。

1.4.2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需增加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应取得甲方同意，且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应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情形。

1.5.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5.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如期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顺延履行且各方均不被视为违约。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邵
伟

2. 委托内容

2.1 甲乙双方各指定一位联络人，负责项目执行期间的协调、沟通，其中：

甲方指定联络人为（姓名）席洲，联系方式：18680253365

乙方指定联络人为（姓名）张伟帆，联系方式：13450483856

2.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

2.2.2 审查乙方的工作方案，对工作方案提出修改要求。组织第三方监测方案审查及监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2.2.3 审查乙方的人员配置，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2.2.4 检查项目工作质量，对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提出改进要求。

2.2.5 对于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做出答复的重要情况和事宜，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决定或批准。否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建议或意见。

2.2.6 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意见或建议，但必须给出书面理由。如乙方的意见与甲方有分歧，以甲方的最终意见为准，甲方对其最终意见的执行结果负责。

2.2.7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时间对项目进行微调，但须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如有异议，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5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接受这些调整，并以此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继续履行。

2.2.8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乙方提交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时间可相应顺延。甲方仅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3.1 乙方人员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

2.3.2 乙方要指定有相应资历、经验丰富、可以信赖的人员来跟进项目。

2.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委托。

2.3.4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用户需求书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履行合同义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按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实施第三方监测工作。

2.3.5 乙方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缺陷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

因设计错误或缺陷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席
伟帆

2.3.6 为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乙方应保证乙方项目工作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工作人员，同时，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指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2.3.7 对于甲方规定必须中报作业令的作业项目，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相关进场作业的规定中报作业令，持作业令进行请点作业后，方可进场作业，在作业后必须办理相关销点手续并确认现场出清后方可撤离现场；对于作业令要求其它部门配合方可进行的作业，乙方应严格按照作业令执行，在没有甲方设备所属部门人员配合（或授权使用）的情况下，严禁动用甲方其它部门所辖设备设施。

2.3.8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作为合同约定的一部分，是对上述条款的补充。若与上述条款有不一致的地方，按从重原则处理，由乙方承担责任。

3. 合同服务期限

3.1 本项目合同总服务期限为三年(36个月)，具体日期自甲方发出开工令开始计算。建设方二号线工后结构状态监测合同部分监测项目开始时间存在顺延情况，与本项目开始时间存在重叠，本项目监测截止时间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

3.2 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含税总限价时止。

3.3 上述两种情况以先到达者为止。

4. 合同价格及支付

4.1 合同价格

4.1.1 合同价格包含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全部服务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监测设施及设备折旧费、试验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利润、规费、税费等以及可能出现的服务成本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权利、义务等应有的费用。

4.1.2 合同含税总限价为：¥7802528.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各项费用单价及标准详见附件1，结算金额按经双方核实的实际验收合格数量、合同单价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4.1.3 除双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外，在有效合同期内合同单价固定不变，即合同执行期间除了国家税率发生变化而相应调整税金外合同含税单价不随政府政策（例

序页

如佛山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变化等)及市场物价上涨或回落等因素进行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由于甲方原因,本项目合同总价按以下规定的原则进行调整:

(1) 合同范围内工程量减少时,按相应合同清单价调减合同总价。

(2) 合同范围外增加的特别监测项目(特别监测项目是按甲方要求对部分设备设施进行加密测量,以获取更多数据及信息)按单价包干方式调整合同总价,综合单价沿用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若合同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乙方根据投标或合同中使用的定额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双方重新核定一致后执行,项目结算以甲方核准后的实际工程量乘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4.1.4 本项目合同固定单价包干。甲方对工期进行调整或工期拖延,监测服务期也作相应调整或顺延。对监测服务期的调整或顺延,甲方不另外增加检测费用。

4.2 合同支付

4.2.1 预付款支付(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是否要求乙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担保: 是 否

4.2.1.1 预付款支付条件: 合同生效且按合同约定提交担保(预付款担保或履约担保)。

4.2.1.2 预付款支付周期: 一次性支付

4.2.1.3 预付款支付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__(根据项目实际设定,但不得超过30%)。

4.2.1.4 预付款支付材料:

(1) 合同复印件1份(包含合同协议书及当期款项支付相关内容);

(2) 已提交担保的证明材料(银行转账凭证/收据/银行保函);(首次付款需提供)

(3) 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合同款项支付申请审批材料(按照甲方提供的格式出具)。

4.2.2 进度款支付

4.2.2.1 进度款支付条件: 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周期内的义务。

4.2.2.2 进度款支付周期: 按季度支付(满3个月对应的日历天数为1个季度,自开工之日起计(具体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第二个季度起,每季度的第一个月)。

如进场当月维保天数为非自然月天数,采用该项目进场当月维保工作完成后对当月工作开展情况评价,后续的维保工作均按照自然月为周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的方式。项目进场当月发生的维保工作量与后续一个季度的工作量合并为一个周期进行进度款的支付。

4.2.2.3 进度款支付金额: 单价包干部分按当期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与其综合单价的乘积

7月
20

计取，扣减违约金（如有），最终得出进度款实际支付金额。

4.2.2.4 进度款支付材料：

- (1) 合同支付申请表（按照甲方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出具）；
- (2) 乙方出具的金额为当期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合同相关页复印件（包含合同协议书及当期款项支付相关条款）；
- (4) 质、量、进度确认文件（经合同当事人共同确认）；
- (5) 合同违约确认文件（经合同当事人共同确认）（若有）；
- (6) 合同支付对账单（按照甲方提供的格式出具）；
- (7) 招标或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资料。

4.2.3 尾款支付

4.2.3.1 尾款支付条件：完成结算审批且服务期满或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4.2.3.2 尾款支付周期：一次性支付

4.2.3.3 尾款支付金额：合同结算审定金额-累计已支付金额-应扣但未扣的违约金，抹零计算。

4.2.3.4 尾款支付材料：

- (1) 合同支付申请表（按照甲方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出具）；
- (2) 乙方出具的金额为当期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合同相关页复印件（包含合同协议书及当期款项支付相关条款）；
- (4) 质、量、进度确认文件（经合同当事人共同确认）；
- (5) 合同违约确认文件（经合同当事人共同确认）（若有）；
- (6) 合同支付对账单（按照甲方提供的格式出具）；
- (7) 结算审定的相关文件（按照甲方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出具）；
- (8) 项目总结报告（经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
- (9) 招标或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资料。

4.2.4 其他补充说明

4.2.4.1 上述发票开具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将发票交到甲方。

4.2.4.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必须与合同乙方名称一致。

4.2.4.3 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

卢
英

定履行。

5. 履约担保

甲方是否要求乙方提供履约担保: 是 否

5.1 履约担保金额(履约保证金): 签约合同含税总限价的 5%, 计为人民币 390126.4 元
(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零壹佰贰拾陆元肆角整)

5.2 履约担保方式: 银行保函 银行划账 , 无论选择前述何种形式, 均采用本合同货币。

(以下条款适用于银行划账形式)

5.3 担保有效期: 至所有项目验收合格一直有效, 若期间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乙方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 如遇合同支付阶段时, 乙方应在甲方进行合同支付前将履约保证金补齐, 否则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和使用其它备选供货商, 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 担保有效期满后或本合同提前终止, 在乙方无违约或已扣除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乙方应付费用情况下, 乙方按甲方规定流程提交相关资料进行申请退还, 经过甲方审批通过后, 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银行费用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则扣减相应费用后将余款退还。

5.5 履约保证金的收款账号等信息(转账时需在备注上写明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名称: 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开户行: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收款单位账号: 8110901012900357276

(以下条款适用于银行保函形式)

5.3 担保有效期: 至所有项目验收合格一直有效, 如果出具的保函有效期早于担保有效期, 乙方应在保函到期的 30 天前延长保函的有效期, 否则视为逾期递交。若期间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 甲方有权向开具该履约保函的银行申索违约金。

5.4 银行保函的要求: 银行保函必须是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银行以人民币开立的、以甲方为受益人、可凭甲方首次申索即作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正本), 此银行保函的格式见合同附件。(最终以甲方同意的格式为准)

6. 项目验收

6.1 验收标准：各监测项目完成一个周期后须及时进行监测工作总结，提交监测评估报告、异常情况紧急报告。其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符合甲方的具体项目要求；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6.2 验收方法：甲方验收。

7. 合同结算

7.1 结算申请

在项目完成或合同期满后28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竣工结算申请，结算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
- (5) 其他相关资料（按甲方要求）

7.2 结算审核

7.2.1【适用于含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结算审核部门的评审结果为准。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通知乙方前来核实结算金额、确认评审意见等结算事宜15天内，乙方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由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再以书面函件催告（函件中说明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乙方在收到该书面函件30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视为认可政府结算审核部门的评审意见，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7.2.2【适用于不含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甲方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甲方应在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十二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甲方有权延长结算审核时间，但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结算审核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若甲方结算审核部门审核金额与乙方送审金额不一致，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校核及确认结算金额事宜，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之内没有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结算审核部门的评审意见，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若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之内提出书面异议，但双方在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30个工作日内未能就异议部分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进行结算评审，评审结果

序
录

作为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第三方评审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甲方可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补足。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因甲方原因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 (2) 经甲方和乙方同意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工作；
- (3) 因国家政策或企业改革等其他应予变更的情形。

8.2 变更的流程

8.2.1 乙方须遵循政府相关规定及甲方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方案变更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办理变更。

8.2.2 合同执行期间政府如果出台新的要求或甲方完善变更管理办法，乙方须严格执行新要求及新的管理办法。

8.3 变更调价原则

8.3.1 因法律法规原因、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变更，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8.3.2 变更项目单价应采用合同已有综合单价。

8.3.3 若新增项目单价，乙方应提供最优惠的费用。

9. 违约

9.1 轻微违约的情形

9.1.1 合同当事人因客观原因违约，但情节轻微（未对相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属初犯的，可给予违约方警告、约谈或责令整改的处罚。

9.2 支付违约金的情形

9.2.1 【逾期递交担保】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如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按应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周计算，不足一周的不予计算，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2%），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2【延迟进场实施】乙方应按合同计划开工（甲方另行通知的，按其通知）进场实施，如延迟超过 30 天的，超出部分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2.3【管理人员更换】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服务负责人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的 5%/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4【违反管理规定】甲方制定的地铁运营安全、生产、检修作业和保密等规定同时适用于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节严重的，除按规章制度处罚外，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项。

9.2.5【未使用甲供设备】按合同要求应使用甲方自有设备和材料但未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9.3 赔偿损失的情形

9.3.1【一般违约】符合以下情形的，乙方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通信不畅或拒绝接听调度电话，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 (2)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违反地铁运营管理相关规定，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 (3) 乙方不参加计划性的与项目相关的生产、安全会议，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损坏安装现场的成品，须负责按原样恢复或照价赔偿。
- (5) 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

9.3.2【严重违约】符合以下情形的，乙方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 1.2 倍：

- (1) 没有甲方设备所属部门人员配合（或授权），擅自触动承接范围外的设备设施的；
- (2) 发生设备设施故障，乙方不配合事故调查和分析，或不及时、不真实的汇报，对甲方造成损失扩大的；
- (3) 乙方使用未经授权的软件/专利技术，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 (4) 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故障，造成甲方受到上级管理部门或第三方考核的。

9.4 解除合同的情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除前述解除合同的规定外，符合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的。
- (2) 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邵
R

(3) 有确切证据证明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或丧失商业信誉的，或有丧失/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4) 由于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该项行为的违约金金额达到合同规定的最高限额。

(5) 由于乙方未尽责任或违约，甲方第三次发出整改通知书仍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9.5【违法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责任自行承担，由此对合同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合同对方的损失，赔偿金额不低于对合同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6【违约确认】乙方应在收到违约考核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如有异议的，需在收到违约考核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意见；逾期不确认或不提出申诉的，视为同意该考核。

9.7【违约金的扣除】违约处理结果经合同当事人共同确认的，应在下期合同支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9.8 本用户需求书约定的其他情况，详见用户需求书考评标准。

10. 争议解决

10.1【和解】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0.2【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应继续执行本合同其它部分。本合同争议解决规程中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1.3 在甲方国家行政区域以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1.4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因国家税务政策法规调整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及提供必要的资料。

李
YR

12.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上述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格式见附件），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日期。

14. 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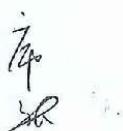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4 份，正本各执 1 份，副本各执 2 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其他

- (1) 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优于本合同内容时，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与本监测业务、本合同及甲方的业务和经营有关的专有或保密资料。

附件：

- 1、 明细报价表
- 2、 廉政协议
- 3、 合同变更/补充协议（格式）
- 4、 安全服务承诺



- 5、服务质量评价表
- 6、履约担保（保函）参考格式
- 7、保密协议
- 8、项目安全管理协议书
- 9、用户需求书

甲方：（公章）

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佛山地铁大厦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加权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0年 1 月 22 日



李
加
权

(7)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

项目目标段编号 : E4404000001005060001001 查验码 : UKxHv0gZvW9BpxfRmZ/iavZnL358cwVo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项目目标段名称）已于2024年07月22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7,276,136.72 元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 诺 质 量： 合格

项 目 负 责 人： 李凯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 
招标单位 : (公章)

2024年7月30日

确认单位 : 
交易中心 : (业务专用章)

2024年8月5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 : QR-016-01/C2

第1页/共1页

15-JC-202408-070

合同编号：JT-69-1-2024-16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标）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标）

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概况：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道路北起黄杨大道，穿越司马山（霞山），南至泥湾村红兴路，全长 3.9km。采用主线双向 6 车道+辅路双向 4 车道标准断面，从北向南依次经过经黄杨大道、西部沿海高速、981 县道、龙井公路、龙霞路、港霞路、红兴路等道路。

本项目包括主路、辅路两套系统。其中主路以全封闭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标准段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为 60km/h。主路分为路基、桥梁、隧道段，主线桥梁总长 2508.1m（左线总长 2447.994m），右线两座短隧道，总长 563m（左线三座短隧道，总长 715.5m）。辅路系统部分新建，部分利用现状地面道路，设计车速为 40km/h，规模为双向 4 车道。结合区域路网，全线共设置 2 对出入口匝道，分别布置在 981 县道北侧、龙井公路南侧。全线共包含涵洞 5 道、人行天桥 1 座。

TJ3 标：包含主线和辅路，主线北起 K2+053.687，南至终点 K3+900，全长 1846.313m；辅路起点为 K2+053.687，终点为 K2+316.025，全长约 262.338m。

1.4 工程监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 监测项目：基坑监测、隧道监控量测及隧道超前地质预报等。

(2) 具体内容以本项目设计单位提出的《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任务书》为准。

1.5 监测工期：具体以设计文件要求及最终实施监测方案的相应要求为准。

1.6 监测工作量：本项目暂定监测工作量详见本合同附件《机场北快线（黄

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任务书》，具体以发包人审核的工作量为准。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技术设计要求、总平面布置图、监测平面图。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工程阶段监测分析报告纸质版一式8份，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一式2份；

(2) 本工程最终监测分析报告纸质版一式 8 份，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一式2份；

(3) 本工程检测报告纸质版一式 8 份，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一式2份。

2. 电子版成果文件的说明须提供 DOC 格式文件、表格须提供 Excel 格式文件、图纸须提供 CAD 格式文件。

3. 工作成果的质量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工作成果必须加盖承包人公章。

否则，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重新出具成果及逾期提交的责任。

4. 资料整编要求：

所有监测设施安装完成后即获得初始读数，并根据设计要求频次进行检测，并定期报送检测周报、月报和年报，特殊情况下应提交快报。

所有监测数据应及时(不超过一天)记录，随时计算、校核、汇总并整理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复查或复测并处理。每一次监测应详细记录当时的施工具体情况及当时气象资料。

所有观测资料应绘制成果曲线图。成果曲线图不是事后绘制，应随观测次数逐项增加延续而成，以便直观观察各测点的曲线变化趋势，全面了解分析基坑及隧道围岩变形情况。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合同金额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监测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

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合同金额及付费方式

4.2.1 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大写 柒佰贰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陆元柒角贰分（小写）7276136.72 元。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未经确认的部分不予结算。

4.2.2 结算原则：1. 投标报价清单已有的项目，结算时按承包人投标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基坑监测工作量结算。

2. 投标报价函之外监测增减项目计价：若监测过程中发生监测项目（工作量）增减，其监测方案应按变更报批程序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增减费用。增减监测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办法如下：（1）投标报价清单有单价的项目，依据投标报价单价确定；（2）投标报价清单没有但有相关收费标准或有现行相关定额可以套价计价的项目，依据收费标准或定额计价确定其单价；（3）以上（1）和（2）均无法涵盖的项目，其单价由发包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且需经过本项目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签认。（4）以上（2）和（3）项目计价时，均以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监测工程量乘以该确认综合单价并乘以中标费率结算。

4.2.2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监测检测报告编制费、专家论证费、各种基准点制作安装费、各种观测点制作安装费用、观测费、监测费、仪器校正费用、监测技术工作分析费、税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以及监测过程使用的临时用电、临时住宿、场地清理、场地恢复等全部相关费用。综合单价包物价上涨、包人工上涨、包承包风险等，且无任何遗漏费用，除非另有约定，否则综合单价不进行调整。

4.2.3 预付款：本合同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办理预付款支付手续，预付款的扣回：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预付款按照每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50%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4.2.4 进度款：按月支付，按发包人拨款申请程序报送审批。支付比例为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的 80%。

本合同约定监测工作履行完毕并且承包人提交合格的最终监测报告及检测

报告后，支付至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的 90%。

4.2.5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承包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2.6 结算款：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珠海市财政部门的结算审定结果为准。获得财政部门的结算批复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4.3 因工程范围或施工工艺调整造成监测工作量变化，承包人根据调整后的范围及方案重新编制监测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批后进行实施，发包人有权调整工作量及相应价款。

第五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向承包人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监测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应按实际发生的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等确认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除外。

5.1.4 发包人委派 王双喜（电话：13257568762）为本项目联络代表，负责工程监测期间的现场协调与管理工作。

5.2 承包人责任

5.2.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依据设计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实施监测方案，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发包人的审核、批准后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应符合招标文第三方监测任务书中所要求内容，监测工程量不得大于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费用表中数量。

5.2.2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4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 服从发包人监测工作的安排，并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相关监测工作。

5.2.6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2.7 承包人应确保其监测过程中未侵犯发包人及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并自行承担其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监测活动中的一切风险。承包人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依法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5.2.8 承包人应保证派出的人员能全面妥善完成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者调整相关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且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如发包人提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承包人需在2日内更换至发包人满意。

5.2.9 承包人每周按发包人要求参加例会，并书面汇报监测情况。监测过程中如遇异常或突发情况，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并按操作规程采取有效的防护补救措施，防止损失产生或扩大。

5.2.10 承包人自行解决其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及现场办公场所及设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负责提供本合同监测工作需要的充足仪器设备，并确保其精确性、可操作性，符合检测工作需要的性能。承包人自行承担仪器设备进场、保管维护费用、及机械设备和材料的损失。

5.2.11 如承包人工作人员发生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导致甲方、第三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2.12 承包人委派 李凯 （电话： 15088716077 ）为项目负责人，是承包人现场工作的总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与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

5.1.1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窝工，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支付相应的监测费后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6.2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每人每次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 收取违约金：

（1）未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配置工作人员；

- (2) 擅自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之外的项目工作团队人员;
- (3) 拒不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4) 未按发包人要求参与工作会议;
- (5) 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施工配合服务。

6.3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招标文件、本合同及监测任务书约定的承包人职责，发包人可视轻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每次（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6.4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逾期进场或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 经 3 次以上（含 3 次）修改成果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发包人要求的；
 - (3)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 (4)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之外的工作人员或者拒不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达 3 次以上（含 3 次）；
 - (5) 承包人或其委派的工作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的；
 - (6) 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出书面要求及具体意见后，承包人的整改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 (7) 因承包人自身失误而造成工程严重损失的；
 - (8) 承包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招标文件、本合同、监测任务书约定的承包人责任，情节严重或重复违约的。

6.5. 承包人转包或擅自分包本合同项下监测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发包人解除合同，已完成的监测工作不予计量支付。

6.6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监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监测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承包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在 15 天内支付，每延迟一天须像发包人另外缴纳赔偿金的 1%作为补偿。

6.7 承包人无法确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或中途退场的，或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

6.8 本合同所称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及履约担保中扣除。本合同及发包人的管理规定中对违约金的约定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选择按较高者执行。

6.9 承包人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赔偿款、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

6.10 本条约定独立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的约束。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对本合同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发包人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承包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许可他人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合法性条款

1. 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撤回所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经发包人认可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约定独立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的约束。

2. 承包人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并保证发包人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他人专利、专用技术等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第九条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1) 补充协议；(2) 本合同及附件；(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5) 与本合同有关的图纸或技术性文件；(6) 投标文件及附件；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 5 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10.2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因战争、七级（含）以上地震、台风、火灾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事件。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11.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金额（大写）人民币 柒拾贰万柒仟陆佰壹拾叁元陆角柒分，（小写）¥ 727613.67 元。

11.2 履约担保形式：承包人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形式

银行保函

招标人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

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如采用现金担保，则必须汇入到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名 称：

账 号：

开户行：

11.3.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收到履约担保之前，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如承包人未按时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4. 履约担保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之前应完全有效。在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完结算后，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有未决、索偿事宜除外）履约担保。

11.5. 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承包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由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名称：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电话：0755-83695929
传真：		传真：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2020.8.29		账户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8-5 标段施工监测

13-JC-202406-059

合同编号: CG-2024-HZSGJC-GC001

施工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8-5

标段施工监测

工程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

发包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
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8-5 标段项目经理部

监测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监测合同

甲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8-5 标段项目经理部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承发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乙方在充分了解了甲方实际情况、施工要求及节点工期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承包内容、承包方式及承包期限

一、工程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8-5 标段施工监测

二、工程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三、承包内容及范围：

1、承包内容：施工监测。

2、承包范围：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8-5 标段监测。

四、承包方式：根据本协议承包范围和内容，采用包人工、包材料、包安装、包机械、包安全、包质量的总价包干模式。

五、施工监测的点数和监测次数以满足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为标准，其合同价为总价包干，不予调整。

六、合同工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合同工期以乙方实际进场日期生效，至项目完工日止，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若因甲方所承包工程竣工工期延期导致乙方实际监测工期超过合同工期的，甲方不予以补偿。

第二条 协议价款

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方式，乙方所承包工程项目总价为人民币4900000元（小写）肆佰玖拾万元整（大写），本价款已包括：所有监测项目及所需工作内容，并综合考虑了现场条件等各种因素，包括了作业全过程的人工费及材料购买制作安装费、监测仪器设备摊销费、资料编制费、管理费、措施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是支付合同工程项目按技术交底和规范要求施工达到质量标准及业主对第三方要求并完成一切辅助工作所需的全部酬金的含税总价；本价款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可抗力影响除外）。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张焱，职务：项目经理。为加强对乙方劳务人员的组织与管理，甲方指派胡术方（测量副部长）负责对乙方工作的指挥、协调及联络。
- 2、负责审核乙方监测方案，负责对乙方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
- 3、负责在施工前对乙方进行图纸交底。
- 4、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的合格情况进行监督，此工作不免除乙方责任。
- 5、协助乙方协调本协议承包项目范围内的道路、用电、用水畅通，以满足施工需要。
- 6、负责对乙方上报的监测资料进行确认审核。
- 7、负责监测点位的保护工作。
- 8、提供宿舍及伙食，宿舍按650元一间/月，伙食费按一天40元/人，房屋使用期间电费另行计算，费用由乙方承担，收费标准按水费6元/吨，电费1.3元/度，生活用水20元/人/月、生活

垃圾清运费 15 元/人/月，单价均含损耗费用，相关费用从每季度计量款中直接扣除。由项目部综合办公室统一收取。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具备相应的监测资质。

2、乙方须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及配备满足现场施工需求的工作人员，现场负责人（姓名：王聪，职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13042319890515471X）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实施；并保证每天现场有专人负责，对监测资料整理，报甲方负责人，并及时整理监测数据、反馈意见。

3、投入设备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安全、质量要求，具有合格证书、检验报告，使用前报批，经甲方、监理和业主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保护已完成监测点。

4、认真按相关规范规定程序进行施工作业并确保施工安全。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交底、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协议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严格服从甲方人员管理，因乙方拒不服从管理，造成进度滞后或安全、质量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

6、施工过程中，乙方与当地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生的债权债务及治安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他人追究责任，乙方承诺：乙方无条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孳息、违约金、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7、乙方施工所需设备如需由甲方提供，甲方收取租赁费，其价款应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8、乙方编制的监测资料必须加盖有效印章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后方可上报。

9、乙方保证每天按相关规范规定的频率进行监测，并当日形成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提出处理措施报甲方监测主管部门。乙方须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

10、乙方应保证监测资料的严肃和准确，对于施工中出现应该由监测发现却在发生前未通知甲方处理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责任。

11、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符合监理、业主及第三方测量单位要求，要求具备相关施工监测资格和施工经验的监测人员不少于3名，能够胜任现场监测相关工作（提供进场人员的资质证明）。乙方人员需保持相对稳定且满足现场施工需求，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更换（同时提供更换人员的资质证明）。

12、监测过程中无偿恢复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被破坏的或失效的监测点。同时有义务无偿帮助恢复非乙方原因造成被破坏的监测点位，需花费相关材料费的，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进度要求

一、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调整人员以适应工程进度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二、若监测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程验收

一、乙方必须认真按照施工设计监测图纸及相关的规范和设计说明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检查指导。

二、工程验收以本工程施工图及业主或其委托单位验收合格

为标准。

第六条 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本工程无预付款。

二、进度款支付方式如下：

1、双方约定，甲方每季度按照收方结算的不大于80%比例支付乙方工程费用，若季度末乙方监测进度未达到甲方要求，按实际进度给予乙方结算，甲方结算工程量总价款的80%时停止支付。待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内容并达到停测标准后，提交总结报告，乙方所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得到甲方及杭州地铁相关部门的认可，经甲方会签确认后，甲方支付完合同总价款。

2、乙方需提供所购监测元件材料的购置清单（乙方工地负责人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同时已购置未投入使用的监测元件材料需放在甲方指定场地内，且承诺不得挪走及用于其它项目。

3、甲方以银行转帐、供应链金融产品支付等方式，甲方不承担贴息费用。乙方收取进度款时须开具正式发票（先开发票再付款，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第七条 安全与环保

一、乙方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大力宣传教育，增加环保意识，杜绝安全隐患。同时，乙方作业必须满足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业主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在安全或文明施工方面的罚款及处罚，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严格在指定范围内施工，对违反规定所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设备损害，按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办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因上报资料延迟、缺失等乙方原因给工程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视情节轻重，按 2000 元/天（次）扣除乙方违约金。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故意漏测漏报的，按 4000 元/天（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二、由于乙方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
一切经济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三、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
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
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
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 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甲乙双方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结清全部费用后，合
同自动解除和终止。

二、遇不可抗力情况如战争、地震及政策性原因停建缓建等，
合同自动解除和终止。

三、如双方因其它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应提前一个
月书面通知对方，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解除与终止合同，费用按
合同约定条件进行折算后结算，否则视为单方面解除合同，按第
八条办理。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
一方不愿协商时，双方约定向甲方公司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通知的形式

甲乙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中，以电子邮件形式为通知形式，一方向另一方发送出电子邮件后，即视为通知到达。甲方的电子邮箱为：410662496@qq.com，乙方的电子邮箱为：467783376@qq.com。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二、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报给甲方一套乙方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及单位授权书，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由此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负全责。

三、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提交报告后结清承包费后终止。

四、本协议签订人和进度款收款人应为签订公司法人，若由他人签订时或收款时应附委托授权书，否则甲方有权否认合同有效性或不予支付约定金额。

五、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执行规范：乙方的监测方案编制、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监测方法、仪器精度要求及数据处理等均需符合《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等相关规范的规定。

七、工程监测数量以施工蓝纸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

电 话：0755-836959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时间：2014年 6月 21日

合同签订地点：杭州市



(9)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民三联围流域，文明围流域，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基坑监测服务合同（包组 2）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委托，就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民三联围流域，文明围流域，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基坑监测服务（采购计划编号：442000 2022 02663，采购项目编号：0692-229CZST30075）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项目内容为：采购包 2（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基坑监测服务）（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4,540,000.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书面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18933449976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2 年 07 月 29 日

中山分公司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dong Machinery&Electronic Equipment
Tendering Center Co.,Ltd.

Tel: 020-66341799 P.C: 510045
Add: 广州市东风中路东晓南大厦6楼
Http://www.gdebtidding.com



15-JC-202208-067

合同编号：ZS.JG-HL-JKJC-20220826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民三联围流域，文明围流域，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

基坑监测服务合同（包组 2）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2-02668

项目编号：0692-229CZST30075



甲方：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民三联围流域，文明围流域，麻子涌流域、大芒刀围流域、竹排围流域）基坑监测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工程为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基坑监测服务。

1. 项目概况：本项目监测所服务的工程项目建设范围为岐江河流域的横栏镇、古镇镇。两镇区域内河涌共 81 条，总长度为 160.69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截污工程（包括截污管网工程和分散式一体化处理工程）、河道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包括滨岸湿地工程或河底森林工程、生态修复综合模块化治理工程、护岸生态改造工程、岸线景观工程等内容）、清淤工程及污泥处置工程、水系循环及生态补水工程、水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等。

2. 项目内容：本项目监测内容包括甲方提供的基坑监测方案在内的所有内容。

3. 监测要求：

乙方提交的监测报告/成果必须完全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对其监测结果负责。

(1) 广东省标准《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2) 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DBJ/T 15-162-2019)；

- (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5)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7) 其它相关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工期：暂时定为 24 个月，具体完成时间按工程推进进度确定，如超过 24 个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2. 履行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第三条 费用支付条款

1. 本项目各监测项目按实际完成量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计取。本项目基坑监测服务费用中标价为 4540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肆万元整。)

基坑监测计费汇总表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横栏镇、古镇镇）基坑监测服务

序号	单体名称	数量(个)/面积(m ²)	开挖深度(m)	支护形式	监测项目	监测数量	单位	工程量	采购单价(报价)(元)		价格依据	备注
									合计(报价)	(元)		
1	基坑支护监测			(1) 排顶沉降及位移监测点	水平位移观测点埋设费	1000	点	1000	160	160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标准指导意见》3.1.3	监测数量为暂估值，监测频率暂按1次/点(监测点数和频次以具体监测方案为准)
					水平位移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1000	58	58000.00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1000	160	160000.00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1000	39.04	39040.00		

									测收费指 导价》 3.1.1
(2)	桩内测斜 管理设备		m	8000	243.2	1945600.00			《广东省 房屋建筑 和市政工 程工程质 量安全检 测收费指 导价》 3.1.5，弯 斜管暂按 8m/个考虑
深层 水平 位移 监测 点	监测费	1000	点·次	1000	384	384000.00			
(3)	沉降观测 点埋设费		点	600	160	96000.00			《广东省 房屋建筑 和市政工 程工程质 量安全检 测收费指 导价》 3.1.1
周边 建筑 竖向 位移 监测 点	沉降观测 点监测费	600	点·次	600	39.04	23424.00			
(4)	沉降观测 点埋设费		点	600	160	96000.00			《广东省 房屋建筑 和市政工 程工程质 量安全检 测收费指 导价》 3.1.1
周边 地表 竖向 位移 监测 点	沉降观测 点监测费	600	点·次	600	39.04	23424.00			
(5)	水位管理 设费		m	800	115.2	92160.00			《广东省 房屋建筑 和市政工 程工程质 量安全检 测收费指 导价》 3.1.10，水 位管暂按 8m/个考虑
地下 水位 监测 点	清孔费		孔	100	268.8	26880.00			
		100	点·次	100	128	12800.00			
(6)	裂缝观测 点材料埋 设费		点	600	160	96000.00			《广东省 房屋建筑 和市政工 程工程质 量安全检 测收费指 导价》 3.1.10
周边 建筑、 地表 裂缝	监测费	600	点·次	600	17.96	10776.00			

			监测点						测收费指导价》 3.1.11		
(7)周边管线变形监测点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400	个	400	160	640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11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数量为暂估值，监测频率暂按1次/点（监测点数和频次以具体监测方案为准）			
2污水处 理厂 (50000 m ³)	1个/ 每个 50000 m ³	钻孔灌注桩 + 水泥搅拌桩	(1)围护结构顶部位移监测点	水平位移观测点埋设费	120	点	120	160	192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3	
				水平位移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120	58	6930.00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120	160	19200.00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120	39.04	4684.80		
			(2)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桩内测斜管埋设费	80	m	960	243.2	233472.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3.1.5，测斜管暂按8m/个考虑	监测数量为暂估值，监测频率暂按1次/点（监测点数和频次以具体监测方案为准）
				监测费		点·次	120	384	46080.00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80	160	12800.00		
			(3)周边建筑竖向位移监测点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80	39.04	3123.20		

								3.1.1
(4) 周边 地表 竖向 位移 监测 点	沉降观测 点埋设费	80	点	80	160	128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沉降观测 点监测费		点·次	80	39.04	3123.20		
(5) 地下 水位 监测 点	水位管理 费	16	m	96	115.2	11059.2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检测收费指导价》3.1.10, 水位管暂按6m/个考虑	
	消孔费		孔	16	268.8	4300.80		
	监测费		点·次	16	128	2048.00		
(6) 周边 建筑、 地表 裂缝 监测 点	裂缝观测 点材料埋 设费	70	点	70	160	112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检测收费指导价》3.1.11	
	监测费		点·次	70	17.96	1257.30		
(7) 周边 管线 变形 监测 点	沉降观测 点埋设费	70	个	70	160	112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检测收费指导价》3.1.1	监测数量为暂估值, 监测频率暂按1次/点(监测点数和频次以具体监测方案为准)
	沉降观测 点监测费		点·次	70	39.04	2732.80		
(8) 支撑 轴力 监测 点	钢支撑材 料费	70	个	70	1024	7168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检测收费指导价》3.1.6, 导线暂按	
	安装费		个	70	256	17920.00		
	导线		口	1400	3.84	5376.00		
	监测费		点·次	70	92	6440.00		

									20m/个计算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3.1.3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3.1.1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3.1.5，测斜管按8m/个考虑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3.1.1		
3	泵站	20 个	(1) 围护结构顶部位移监测点	水平位移观测点埋设费	180	点	180	160	288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3.1.3	监测数量为暂估值，监测频率暂按1次/点(监测点数和批次以具体监测方案为准)
			(2)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	桩内测斜管理设备费	180	点	1440	243.2	350208.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3.1.5，测斜管按8m/个考虑	
			(3) 周边建筑竖向位移监测点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180	点	180	384	6912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3.1.1	
			(4)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180	点	180	160	28800.0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3.1.1	
				沉降观测点监测费		点·次	180	39.04	7027.20		

									3.1.3. 平面基准网点按 23 点计算
合计(元)								4540000.00	

- 注：1) 上述所有工程量均为暂估，监测等级暂时定为二级简单，实际工程量和监测等级应为监测单位自行踏勘制定并报甲方确认的监测方案。监测单位所编制的监测方案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的要求。
- 2)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点测斜管长暂按 6m 考虑，地下水位监测点深度暂按 6m 考虑，支撑轴力监测点导线长度暂按 6m 考虑；
- 3) 监测频率为 1 次/点；
- 4) 当现场发生《建筑工程基坑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第 7.0.4 条情况时，应提高监测频率。

2. 计价方式：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2015 年 9 月 6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文）有关收费标准进行计算。即：结算总价 = 中标单价 × 实际完成工作量 + 收费标准基准价（采购预算清单以外的检测项目）× 中标费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

3. 本项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计价按以下两种方式计取：a. 采购预算清单已有的监测项目按（中标单价 × 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中标单价 = 《基坑监测计费汇总表》中对应监测项目的采购单价上限价 × 中标单位的投标费率；b. 采购预算清单以外的监测项目按【收费标准基准价 × 中标费率 × 实际完成工作量】计取。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567,3962.48 元，如超过¥567,3962.48 元的，

亦以¥567,3962.48 元结算。

注：中标单价=《试验检测汇总表》 对应检测项目的单价最高限价×中标费率

4. 费用支付：按《关于规范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合同价款支付比例问题的通知》(中财建[2020] 3号) , 监测费结合工作时限和实际作业进度, 服务成果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查(评审) 通过或前期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后, 可以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 50%的进度款, 待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向乙方提供编制相关的基础资料。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本项目《监测方案》 进行审核和批准, 有权询问、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 2) 甲方有权对第三方监测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按合同规定的监测比例对乙方的监测工程量予以查验、确认。
- 3) 如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专业监测人员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职责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更换监测人员, 如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监测人员仍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监测职责, 甲方除停止支付剩余酬金外, 还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2 甲方的义务：

- 1) 配合乙方整理监测场地, 配合提供水电。

- 2) 负责乙方与本项目工程其他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之间的协调工作（包括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3) 指派相关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络，协调监督乙方的工作。
- 4)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的权利：

- 1)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要求回复。
- 2) 提供检监测方案的建议权。
- 3) 按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监测服务报酬。

2.2 乙方义务：

- 1)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在签订委托合同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详细的《基坑监测方案》，方案经专家论证批准后，方可监测作业。
-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进度计划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安排，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需要。
- 3)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足够的监测技术人员和监测设备，完成甲方所委托的本合同约定监测范围内的业务。
- 4)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进行监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真实的监测报告，并要对监测结果负责，对监测结果保密。
- 5) 乙方提供监测报告等文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的定的内容和质量要求。每批次监测结束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专业的监测报告。
- 6) 乙方负责监测全过程资料和报告的整理、打印、装订等工作，乙方向甲方提

供各项成果报告一式十份。乙方提交的监测报告/成果必须完全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对其监测结果负责。

第六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各自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事先取得对方同意外，不得将对方的技术资料透露、提供给第三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或管理方的技术资料，在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对方；
3.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监测成果负有保密义务，除已经取得甲方同意外，不得将监测成果透露、提供给第三方。
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第七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监测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乙方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在监测过程应及时做好收集，汇总和整理工作，并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交给甲方。

第九条 后续服务

1. 免费服务期限：所有监测项目完成后一年，乙方对数据维护提供免费服务。
2. 免费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接到通知后到场时间：24 小时。
3. 免费服务期限内乙方负责所有因服务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4. 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按甲方要求及时到场。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时到场，第三次起每次扣减合同金额 1%；五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监测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炜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7818589294，邮箱 zssw_gzhl@163.com，乙方指定王小湖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5818674286，邮箱：1506165325@qq.com。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如以专递的方式邮寄，在寄出之日起的第3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或微信等电子(数据电文)方式送达的，于发送之时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无法终止的、不可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罢工等等。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时间持续的时间，但也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

价格。如乙方逾期递交成果之后遭受不可抗力，不能享受本条规定的责任免除。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故而不能按合同规定递交成果验收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并持续影响达 60 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不影响双方对非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测场地的，工期顺延。
-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监测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停发监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 3、如果乙方所提交的监测报告或资料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免费补充或重新监测，或因此造成监测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价款的 20%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4、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和质量完成约定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价款的 20%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一旦发现乙方停工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价款的

20%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7、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涉及的监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且不得向对方索赔。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和乙方都有抢险、救灾的义务。事故调查按照国家、地方等有关规定进行。经事故调查组确定事故责任后，由责任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9、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10、单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事故导致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等，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责任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1、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到位的，乙方愿意赔偿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1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监测技术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因客观因素需要更换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但不计扣违约金；因乙方自身原因（非客观因素）更换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由于乙方违约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 万元；监测技术人员由于乙方违约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客观因素需包括：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死亡的）。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则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成果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项目且必须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施工的人员和单位必须具备相应施工资质，乙方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违反本项目要求导致事故的发生，乙方将承担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账 号：

日 期：2022.8.26

乙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 政 编 码：518054

电 话：0755-83695460

传 真：0755-83695460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开 户 账 号：44201514500056371649

日 期：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ZSJC-HL-JKJC-20220826）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投入人员确认函

(10)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7-48-01-100414006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建设单位: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9.102670万元

中标工期: 以实际工程进度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2-10-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11

查验码: 951922974069780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15-JC-202211-089

合同编号: AM-2022-JC125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

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版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项目设计路段路线起点桩号为 K0+038.456，路线终点桩号 K1+873.175，道路总长约 1.835km，红线宽度 40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为 50 km/小时，为城市主干路。项目起点为如意路与爱南路交叉口，终点至东部过境通道，全线在嶂背大道和东部过境通道处设置两座互通立交。本项目涉铁段分 A、B、C、D 四条匝道跨越杭深铁路嶂背隧道（中心里程 K1595+344），上跨段嶂背隧道为明挖施工，设计隧道拱顶覆土 3 米。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本项目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涉及第三方监测项目有铁路安全监控，施工过程中，对基准点铁路路基水平位移和沉降、铁路轨道水平位移和沉降等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3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固定周期

2.4.2 监测频率: 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 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 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 若出现异常情况, 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2.4.3 工程监测面积 ____ / ____ 平方米; 监测长度 ____ / ____ 米, 监测点暂定 ____ / ____ 个; 监测次数暂定 ____ / ____ 次; 其他: 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开工日期: 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4.2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 _____ / _____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0 天。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 _____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壹仟零贰拾陆元柒角整(大写)(¥3491026.7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3293421.42 元, 税金 197605.28 元, 税率 6%。

固定总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

价包括：[√]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 1. 包括全套设备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及其所有安装附件的供货、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2. 自动化监测系统范围内系统设备之间的通讯和电源专用电缆的提供及敷设；3. 与本招标技术和功能要求的配套土建工程；4. 与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因天气、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监测频次的增加及施工期的延长；
2. 其他一切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及监测频次的增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固定单价：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 进退场费，[] 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 监测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 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 其他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以上签约合同价，已包含工程师常驻工地费用。

6 成果资料

6.1 成果资料提交

6.1.1 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6.1.2 工程监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6.1.3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

6.1.4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2 成果资料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后，如需对监测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方式为：[] 自审：乙方自审（预审意见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 验收：甲方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 其他铁路相关单位验收。

6.4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 8 份，光盘电子文件 1 份。

7 支付和结算

7.1

(1) 签订本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甲方支付监测费的 1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监测总价款支付至 50% 时一次性全部扣回。

(2) 按月验工计价，委托人每月按验工计价额的 95% 支付。

(3) 工程基础施工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4) 工程铁路设施安全监控完成，通过铁路验收，并且甲方组织铁路相关单位对铁路设备安全状况确认通过后，甲方付清剩余结算价款。

(5) 所有价款均在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相应款项后，方可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要根据国家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8 工程变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地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甲方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乙方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经业主、甲方和铁路设备管理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8.2 变更合同价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

(2)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8.2.2 乙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的变更。

8.2.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报告后，经甲方和铁路设备管理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8.2.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

9 甲方权利及义务

9.1 甲方权利

9.1.1 对乙方的监测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9.1.2 有权要求乙方配备足够的监测人员，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有权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监测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9.1.3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

9.1.4 拥有乙方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9.1.5 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自身需要，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监测责任保险，并使其在合同期限内保持有效。

9.2 甲方义务

9.2.1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开展工程监测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

9.2.2 配合乙方协调解决监测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协调好施工单位与乙方之间的关系，要求施工单位协助保护乙方的监测点位。

9.2.3 组织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9.2.4 保护乙方的投标书、监测方案、监测报告、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可因本工程需要而复制、使用，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修改、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9.2.5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监测费用。

10 乙方权利及义务

10.1 乙方权利

10.1.1 在工程监测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10.1.2 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10.2 乙方义务

10.2.1 按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进行工程监测，监测成果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0.2.2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0.2.3 在工程监测前，提出监测方案，验证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承担本项目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

10.2.4 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10.2.5 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2.6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10.2.7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参建单位和铁路设备管理单位。

10.2.8 在监测过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铁路设备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各方关系，确保工程监测工作按期进行。

10.2.9 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应充分考虑与设计、施工、产权等单位的配合，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监测技术、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等。

10.2.10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2.11 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12 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2.13 执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广铁集团以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广铁集团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办理相关手续。

11、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及责任

11.1.1 甲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支付款项；
-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1.2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费用不得收回。11.2 乙方违约及责任

11.2.1 乙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形；
-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2.2 乙方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和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监测费 1.5%，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3) 由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使其合格；若乙方无法补充完善监测工作，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监测费用。若在监测周期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或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法律责任，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监测费，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工程增加费用_____% [] 实际损失的 100%；

(4)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2 其它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定、规范、招标文件对本工程的相关规定或约定。

12.3 监测工作完成后，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应在三个月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支付本项目监测费用。

12.4 由于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其它约定事项：

12.6 补充条款

12.6.1 与开工前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铁路设备管理单位的要求，并必须充分保证监测工作和成果的质量。

12.6.2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铁路设备管理单位的要求，并必须充分保证本监测全部工作和成果的质量，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

12.6.3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甲方、参建单位和铁路设备管理单位。

12.6.4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乙方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抓紧实施初勘铁路设备的现场状况，编制铁路相关监测专项方案，参与铁路监测专题评审会，负责专题会议会务相关事宜，按批准的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开展第三方监测工作。

12.6.5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

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监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参建单位和铁路设备管理单位，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12.6.6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及保密。

12.6.7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规范作业，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6.8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12.6.9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12.6.10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参建单位和铁路设备管理单位，配合相关单位的合理安排。

12.6.11 如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12.6.12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函并不再支付后续款项。

12.6.13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培训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技术问题咨询。

12.7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可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解决：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12.8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5772894P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23 号天兴

大厦西塔 23 楼

邮政编码: 510088

法定代表人: 余志钢

电话: 020-6133109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铁路支行

账号: 4405 0140 0705 0000 00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6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

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电话: 0755-83695849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田背支行

账号: 4420 1514 5000 5637 1649

4.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深圳市	场地总用地面积 89274.00m ²	2023.02 -至今	698.38	1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全长约 14.2 公里	2023.05 -至今	519.89	2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深圳市	道路总长度约 1.835km	2022.12 -至今	349.10	3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深圳市	碧道全长 20.77 公里	2022.04 -至今	326.27	4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深圳市	总建筑面积 45000m ²	2022.11 -至今	232.86	5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	珠海市	全长 3.9Km	2024.08 -至今	727.61	6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用地面积 46331.6 平方米	2023.08 -至今	230.10	7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全长约 5km	2022.12 -至今	158.82	8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合同金额 115.41 万元	2023.05 -至今	115.41	9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松岗街道桥山路（余屋东路-朗碧路）新建工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	深圳市	合同金额 62.52 万元	2023.03 -至今	62.52	10

(1)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00044018001

标段名称: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8.3839万元



中标工期: 暂定监测工期为910日历天。其中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730天（其中支护桩施工按150天，工程桩施工按250天，土方开挖及内支撑施工按330天），底板、地下室施工及土方回填180天。监测周期预计自 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1-03



查验码: 706469824507927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15-JC-202302-008

合同编号：NS-G-2023-LHLL-070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监测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了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

1.2 工程地址：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南山区龙珠大道与沙河西路交汇处，平南铁路西侧，其中龙辉花园位于龙珠大道南侧，同时位于地铁 7 号线南侧。

1.3 项目概况：

1.3.1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与龙井路交汇处东南侧。场地北侧为深圳地铁 7 号线珠光站，项目红线距离地铁隧道最近距离 41m、距离站台结构最近距离 6.3m。场地西侧距离红线 100m 为大沙河。场地南侧为平南铁路，项目红线距离深圳地铁 7 号隧道最近距离 41m、距离站台结构最近距离 6.3m；距离待建深惠城际线路平面距离 4.3m。场地总用地面积 89,274.00 m²，拟建地下室三层，基坑呈不规则四边形，基坑开挖深度 13.15m~14.35m，基坑周长约 1287m，基坑开挖面积约 74545 m²。依据《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和结合周边建筑物环境，确定本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具体详见基坑支护施工图。

1.3.2 基坑与土石方工程具体详见《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相关文件，桩基础工程详见《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桩基础图》。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工程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地铁隧道监测。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一般从基坑开挖至土方回填完成、变形稳定止，如因基坑开挖造成周边建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超过预警值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适当延长。。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3.3 基坑的变形监测从土方开挖开始直至基坑回填后结束，边坡部分监测需至基坑回填后2年。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 陆佰玖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元整（¥6983839.00元），增值税率为：6%。增值税税款：¥ 395311.64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陆佰伍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柒元叁角陆分（¥ 6588527.36元）。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4.2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具体报价详见下表：

序号	监测项目	计费单位	监测点数	暂定监测频率	暂定总监测次数	单价（含税） (元)	小计（含税） (元)	备注
一	基坑监测点材料费及埋设费							
1.1	基准网	点	4	/	/	120.00	480.00	

1.2	支护结构沉降、水位移测点	点	52	/	/	105.00	5460.00	
1.3	支护桩深部水平位移监测点(测斜管)	米	378	/	/	95.00	35910.00	
1.4	管线监测点	点	29	/	/	105.00	3045.00	
1.5	建筑物沉降观测点	点	12	/	/	105.00	1260.00	
1.6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点	点	17	/	/	105.00	1785.00	
1.7	地下水位观测点水位管	米	208	/	/	180.00	37440.00	
1.8	地下水位观测点清孔费	孔	13	/	/	350.00	4550.00	
1.9	支撑轴力观测点 (含材料费(土压力计、导线)、安装费)	组	66	/	/	3200.00	211200.00	
1.10	立柱桩沉降监测点	点	45	/	/	105.00	4725.00	
小计 (1.1+1.2+1.3+1.4+1.5+1.6+1.7+1.8+1.9+1.10)							305855.00	
二	基坑监测费(含技术费)							
2.1	基准网	点.次	4	/	/	950.00	3800.00	
2.2	支护结构沉降、水位移测点	点.次	52	351	18252	28.00	511056.00	
2.3	支护桩深部水平位移监测点(测斜管)	米.次	378	351	132678	2.00	265356.00	
2.4	管线监测点	点.次	29	351	10179	20.00	203580.00	
2.5	建筑物沉降观测点	点.次	12	351	4212	20.00	84240.00	
2.6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点	点.次	17	351	5967	20.00	119340.00	
2.7	地下水位观测点	点.次	13	351	4563	14.00	63882.00	
2.8	支撑轴力观测点	点.次	66	351	23166	5.00	115830.00	
2.9	立柱桩沉降监测点	点.次	45	351	15795	20.00	315900.00	

小计 (2. 1+2. 2+2. 3+2. 4+2. 5+2. 6+2. 7+2. 8+2. 9)							1682984. 00								
三	地铁隧道监测（含材料费、埋设费及技术费）														
3.1	地铁自动化监测	台. 月	10	30.5	305	15000. 00	4575000. 00	包括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工作，相关费用请在此部分报价中综合考虑。							
3.2	隧道三维激光扫描	公里. 次	1	2	2	10000. 00	20000. 00								
小计 (3.1+3.2)							4595000								
四	暂列金	项	1	/	/	400000.00	400000.00								
五	合计 (一+二+三+四)							6983839. 00							
其	税率 (%)							6%							
税金 (元)								395311. 64							
中	不含税总价 (元)							6588527. 36							
说明：															
1、暂定监测工期为 910 日历天。其中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730 天（其中支护桩施工按 150 天，工程桩施工按 250 天，土方开挖及内支撑施工按 330 天），底板、地下室施工及土方回填 180 天。监测周期预计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2、本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意外伤害险、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场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税费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															
3、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包干，结算工程量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4、本项目分项报价表中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如监测项目存在遗漏，投标人可根据施工图纸及实际情况进行增项，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将技术工作费综合考虑于各项单价中；															
5、本次招标范围包括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隧道三维激光扫描及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分别在施工前后各进行一次，共 2 次。															
6、本项目监测工作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等文件中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含自动化模块等要求），本项目监测项目要求接入深圳市基坑和边坡															

工程监测预警平台，所涉及事项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第五条 监测费用的支付方法

5.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5.2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完成基坑监测所有监测点埋设工作，并经甲方及监理方验收确认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测基准网及监测点材料埋设费的 70%，但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5.3 其余基坑支护监测费实行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甲方须对乙方本季度已完成监测点埋设、监测、观测等工作情况进行核实、确认，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报告及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监测费的 85%；

5.4 监测期满，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对本工程的全部监测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监测成果文件（一式拾贰份，电子档三份）后，双方按照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监测工程量开始办理结算，在双方对结算达成一致意见、且乙方提交了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后，按甲方审定的结算价支付剩余费用。

5.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列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与收款银行及账号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5.6 甲方提供收款账户及税票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名称：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FAKF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309200597310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5.7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第一笔款项之前提交，履约保函须由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监测服务之日止。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在乙方的监测工作中，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单位与乙方之间的关系，做好施工单位与乙方的配合工作，要求施工单位协助保护监测点位。

6.1.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测服务费用。

6.2 乙方责任

6.2.1 按设计要求、经甲方、设计单位与监理单位确认的监测方案及有关规范及时进行监测，成果资料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6.2.2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如因乙方数据不实或者不准确，或者数据报送不及时并提醒不明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关损失，如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6.2.3 每次沉降、位移等监测后，乙方应在监测后第四个工作日前提供第三方监测技术报告一式 8 份。乙方应提供监测的周报告及月报告，必要时提交日报和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应包括有初始值、变化量、变化速率成果表格及变化量和时间的关系曲线图，还应有扼要的文字说明、结果分析，必要时提出相关建议。

6.2.4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在乙方监测工作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6.2.5 全部监测完成后，乙方应在监测全部监测后第 5 个工作日前提供《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监测报告》一式 12 份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3 份。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任何一方终止或违约，按下列条款执行：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承担乙方已完成的且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费用，同时应赔偿乙方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 $\underline{5\%}$ 的违约金。

7.2 乙方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已完成的工程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移交已完成的全部工程监测报告及资料，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 $\underline{5\%}$ 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7.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缓建等或因政府要求、政策原因导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

比例支付工程款，此情形下，双方结算完毕工程款后，甲方不构成违约。

7.4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更换符合约定条件及甲方要求的人员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未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补充条款

9.1 合同价已包括乙方可能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控制点的安装、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最终以甲方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9.2 乙方按照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监测实施方案经过监理、甲方、设计单位审核后，按方案实施监测工作。

9.3 积极主动的安排现场巡视，做好监测点的保护、维护工作，避免监测点不能满足监测的需要，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9.4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程例会；配合工程设计、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回访等。

9.5 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监测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位置。

9.6 对其监测有关的人员、设施、设备等安全负责，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质量、安全事故，一切均由乙方负责。

9.7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如弄虚作假，每次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弄虚作假两次及以上，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9.8 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十五天仍未进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提供的全部资料与文件。

9.9 如监测对象发生超过监测预警值、或严重变形、或失稳、或坍塌等险情（事故）前，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乙方除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如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9.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在 2 天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 8 份，若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及有关单位；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10 天向甲方提供最终的监测成果书面文件 12 份，电子文件 3 份，提交时间以书面签收为准。

9.11 甲方印发的，已列明与本合同实施相关的管理规定，如：《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

项目计量支付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制度（试行）》等，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与乙方共同遵守执行，双方对此完全熟知且无异议。

9.12 乙方未按时提供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单方办理结算，并送达承包人。乙方收到结算书后十四天内未书面向甲方提出异议，视为已认可。

9.13 本条的内容与本合同其他内容不一致或矛盾时，以本条为准。

9.14 其他补充条款

9.14.1 补充第五条监测费用的支付信息：

结算原则：

①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的单价时，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所规定的计费标准及按照投标报价上限的编制原则和方法确认单价，再按中标下浮比例下浮后计取，注：中标下浮比例按照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确定（中标下浮比例=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②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单价，且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所规定的计费标准也无法确认单价时，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市场询价进行确定，只有经过甲方确认的单价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③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且不因市场价格涨落、人工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变动、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而调整。

9.14.2 本项目监测工作质量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的有关自动化、信息化要求，所涉及该事项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中。

9.15 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包括：(1)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 8 级）；(2)3 小时内降雨量为 100mm 以上的暴雨（一般为 50mm）；(3)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一般为 37 摄氏度）；(4)规范、政策、用地手续办理、迁移坟墓、土地征转等；(5) 其它：疫情、战乱、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上述情形以气象部门或政府部门发布的证明材料为准；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监理单位认为应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及监理单位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报告一次受害情况。

(3) 本工程的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本工程及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4) 因甲方或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迟延履行责任。

9.16 保密条款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9.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员工且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

9.18 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在参与甲方项目期间，为甲方 编制的所有成果文件或资料，以及向甲方提交的报告、建议 等资料形成的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属于甲方所有。

第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任务书

附件 5：工程监测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8 楼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525800

邮编：5258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张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347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山支行

账号：4000020309200597310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电话：0755-

电话：0755-83695929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9 日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
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
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经分析研究贵方提供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有关书面答复与补充文件，并经现场考察后，我
单位愿以 6983839.00 元 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
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
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
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方承担。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招标文件中列举的严重
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
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
内容签定勘察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
成部分。

7、按规定完成勘察合同承包范围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GB50497-2009《建筑基坑工
程监测技术规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发
包人、设计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开展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及地铁监测工作：

1、基坑及地铁监测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布置监测点并根据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基准网监测、
支护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支护桩深部水平位移监测（测斜管）、管线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周
边道路沉降监测、地下水位观测、支撑轴力观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隧道三维激光
扫描、隧道结构现状调查工作等。

2、为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配合服务。

3、监测行为及成果均须符合国家规范及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4、根据实际情况对监测点布设提出合理化建议。

5、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1号),本项目监测项目要求接入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需采用自动化监测,具体实施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自动化监测所需费用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取。

具体内容详见基坑支护施工图纸、任务书及工程量清单。(与招标范围一致)的全部内容。

8、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我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投标人填写)。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在本工程中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详见附件2《主要机械设备表》。(投标人填写)

10、我方保证在~~暂定监测工期为910日历天,其中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730天(其中支护桩施工按150天,工程桩施工按250天,土方开挖及内支撑施工按330天),底板、地下室施工及土方回填180天~~。监测周期预计自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日内(或于____前)完成并移交本工程(非我方造成工期延误除外)。
(投标人填写)

11、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2、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83695849 传真:0755-83695439

2022年11月16日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李凯	男	370683198911271914	博士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205300557	工程师	649879437	项目负责人
2	徐正涛	男	511223198308070519	硕士	测绘工程	测绘工程	214402077(00)	工程师	614963828	现场负责人
3	李新元	男	420503198110265538	本科	地质工程	岩土工程	AY174401258	正高级工程师	609967748	技术顾问
4	潘启钊	男	441882198411020610	硕士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144401059	高级工程师	625328990	技术顾问
5	王小湖	男	511623198401145919	硕士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124400852	高级工程师	621321939	审核人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马君伟	男	371002198108078218	硕士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14912404	技术负责人
2	张伟帆	男	130623198107162417	硕士	港航	高级工程师	649800266	审定人
3	宋晨旭	男	360111199108193017	硕士	土木工程	工程师	642844974	监测工程师
4	黄向科	男	410381198410153518	本科	地质	工程师	803792034	监测工程师
5	马真海	男	622427198607232373	本科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师	617957997	监测工程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6	杨文兵	男	640321199202021714	本科	道路与桥梁工程	工程师	648427679	监测工程师
7	张雨晨	男	370902199107051534	硕士	岩土工程	工程师	807030197	监测工程师
8	尹邵层	女	130183199601182268	本科	土木建筑	助理工程师	647630682	监测技术人员
9	吕佳政	男	42110219950131041X	本科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802481685	监测技术人员
10	邓志宇	男	210402198512050213	本科	建筑岩土	助理工程师	642629364	监测技术人员
11	刘轶博	男	230202198506162019	大专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621903009	专职安全员

三、技术工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高博	男	532128199405246518	岩土工程	649748187	技术工人
2	吴茂	男	360430199009102912	岩土工程	640352622	技术工人
3	欧卓勇	男	431128199706246912	岩土工程	649748183	技术工人
4	赵康康	男	411481199512122131	岩土工程	644472317	技术工人
5	陈强	男	42112219840516461X	岩土工程	613441971	资料员
6	梁正威	男	412823198405086010	岩土工程	628443933	资料员
7	田发光	男	433130198802030432	岩土工程	642889128	资料员
8	李京民	男	410328197309100511	岩土工程	639888184	资料员

四、土工试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号	上岗证号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王荣发	360302197 110303532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GA-112517	/	603906 144	实验员
2	赖安峰	350124198 810255092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1703003005 009	/	632806 100	实验员

注：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

(2)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095006001

标段名称: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
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19.889238万元(519.889238万元, 固定下浮率20%)

中标工期: 施工场地提交后, 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 监测工作
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
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 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
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
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28



验证码: 5999802357264793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5-JC-202305-032

合同编号: C00007032023041414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方: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22 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1
第三条 执行标准	2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2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
第六条 支付	4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5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0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11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11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1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11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11
附件 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13
附件 2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16
附件 3 合同暂定价	18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观澜河干流碧道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区域南起东环一路，北至企坪深莞分界河口调蓄池，全长约 14.2 公里，扣除先期实施的环观南路-人民路 1.3 公里示范段，本次工程涉及观澜河干流总长约 12.9 公里，红线设计面积约 166 公顷（含水域面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全的行洪通道、健康的生态廊道、秀美的休闲漫道、独特的文化驿道、绿色的产业廊道等五大系统，电气、给排水等专项工程，管线改迁、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工程等。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软基处理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坡面土体水平、沉降位移观测，桩顶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变形、位移、斜侧监测，立柱沉降及测斜监测，锚索内力监测（如有），管线位移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位移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 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移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1 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 2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4.3.6 在本项目开始现场施工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监测人员组成现场服务组派驻施工现场，乙方现场服务组人员至少两名。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5198892.38 元（大写壹伍佰壹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贰元叁角捌分）。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合同暂定价计费过程详见合同附件 3。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

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 20% 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如有）。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已产生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的，乙方需继续完成工作内容。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乙方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80分~90分之间（含80分）的，为“良好”；评分在60分~80分之间（含60分）的，为“合格”；评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率
90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分以下	0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1次进度款，按当期完成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75%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20万元，少于20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下浮后的80%，若概算未批复相应金额累计支付至本合同暂定价的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扣除超付金额10%的违约金。

6.3 乙方应当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等付款材料，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尾款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3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2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3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起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人工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导致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 5% 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每发生1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2000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2000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1次，计扣乙方1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则视为违约，每发生1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20%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扣除2万-20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5000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2000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2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合同约定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5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3万元/人次，技术人员1万元/人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8.11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监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甲方将扣除乙方1万元/次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同时，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完整准确真实，若乙方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关系，并扣除乙方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此外，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8.12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3000元/次扣除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暂定价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4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作为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为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6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5000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7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1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向乙方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

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在期中支付进度款时及期末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细则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90~100（含90）分为优秀，得分在80~90（不含90）分为良好；得分在60分~80（不含60）分为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电话：0755-8392109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
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话：0755-83695926

附件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李凯	男	370683198911271914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5 年
2	技术负责人	张伟帆	男	130623198107162417	高级工程师	高级职称证	港航工程	14 年
3	现场负责人	徐正涛	男	511223198308070519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16 年
4	技术顾问	潘启钊	男	441882198411020610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13 年
5	技术顾问	李新元	男	420503198110265538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20 年
6	审核人	王小湖	男	511623198401145919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14 年
7	审定人	马君伟	男	371002198108078218	高级工程师	高级职称证	岩土工程	16 年
8	监测工程师	赵园园	女	210703198301032640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14 年
9	监测工程师	石洋海	男	430426198410287692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15 年
10	监测工程师	赵家福	男	230304198003195415	高级工程师	高级职称证	岩土工程	16 年
11	监测工程师	侯德军	男	430726197601261593	高级工程师	高级职称证	岩土工程	23 年
12	监测工程师	黄向科	男	410381198410153518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地质工程	13 年
13	监测工程师	宋晨旭	男	360111199108193017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土木工程	7 年
14	监测工程师	马真海	男	622427198607232373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市政公用工程	11 年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15	监测工程师	杨文兵	男	640321199202021714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道路与桥梁工程	9年
16	监测工程师	张雨晨	男	370902199107051534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岩土工程	6年
17	监测工程师	苏亚凌	男	421087199204160054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水工环地质	5年
18	监测工程师	刘锡儒	男	430524198912305275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岩土工程	7年
19	监测工程师	陈强	男	42112219840516461X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岩土工程	15年
20	监测技术人员	阮灿辉	男	445121199310213656	助理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7年
21	监测技术人员	邓志宇	男	210402198512050213	助理工程师	助理职称证	建筑岩土	15年
22	监测技术人员	吕佳政	男	42110219950131041X	助理工程师	助理职称证	土木工程	5年
23	监测技术人员	尹邵层	女	130183199501182268	助理工程师	助理职称证	土木建筑	6年
24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炬	男	441481199307290035	助理工程师	助理职称证	土木工程	6年
25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男	230202198506162019	高级工程师	高级职称证	建筑施工	15年

附件 3. 合同暂定价：

本项目位于观澜河干流碧道工程南起东环一路，北至河口调蓄池，全长约 14.2km，总研究范围约 755 公顷，扣除在建的 1.3km 示范段（环观南路—人民路），本次工程总长度约 12.9km，红线设计面积约 173 公顷（含水域面积）。

二、 计算依据：

- (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三、 其他说明

- (1) 本次合同单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计取；

- (2) 本次合同工程量暂估，结算按实计取；

四、 合同暂定价

合同暂定价=监测点合计 6498615.48 元下浮 20%， $6498615.48 * (1 - 20\%) = 5198892.38$ 元

(3)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15-JC-202211-089

合同编号: AM-2022-JC125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

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测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版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项目设计路段路线起点桩号为 K0+038.456，路线终点桩号 K1+873.175，道路总长约 1.835km，红线宽度 40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为 50 km/小时，为城市主干路。项目起点为如意路与爱南路交叉口，终点至东部过境通道，全线在嶂背大道和东部过境通道处设置两座互通立交。本项目涉铁段分 A、B、C、D 四条匝道跨越杭深铁路嶂背隧道（中心里程 K1595+344），上跨段嶂背隧道为明挖施工，设计隧道拱顶覆土 3 米。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本项目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涉及第三方监测项目有铁路安全监控，施工过程中，对基准点铁路路基水平位移和沉降、铁路轨道水平位移和沉降等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3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固定周期

2.4.2 监测频率: 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 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 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 若出现异常情况, 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2.4.3 工程监测面积 ____ / ____ 平方米; 监测长度 ____ / ____ 米, 监测点暂定 ____ / ____ 个; 监测次数暂定 ____ / ____ 次; 其他: 具体以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开工日期: 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4.2 最终成果提交日期: _____ / _____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0 天。工程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 _____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壹仟零贰拾陆元柒角整(大写)(¥3491026.7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3293421.42 元, 税金 197605.28 元, 税率 6%。

固定总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费,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

价包括：[√]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技术工作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 1. 包括全套设备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及其所有安装附件的供货、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2. 自动化监测系统范围内系统设备之间的通讯和电源专用电缆的提供及敷设；3. 与本招标技术和功能要求的配套土建工程；4. 与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因天气、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监测频次的增加及施工期的延长；
2. 其他一切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及监测频次的增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固定单价：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 进退场费，[] 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 监测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 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 其他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以上签约合同价，已包含工程师常驻工地费用。

6 成果资料

6.1 成果资料提交

6.1.1 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6.1.2 工程监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6.1.3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

6.1.4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2 成果资料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后，如需对监测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方式为：[] 自审：乙方自审（预审意见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 验收：甲方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 其他铁路相关单位验收。

6.4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 8 份，光盘电子文件 1 份。

7 支付和结算

7.1

(1) 签订本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甲方支付监测费的 1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监测总价款支付至 50% 时一次性全部扣回。

(2) 按月验工计价，委托人每月按验工计价额的 95% 支付。

(3) 工程基础施工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4) 工程铁路设施安全监控完成，通过铁路验收，并且甲方组织铁路相关单位对铁路设备安全状况确认通过后，甲方付清剩余结算价款。

(5) 所有价款均在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相应款项后，方可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要根据国家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8 工程变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地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甲方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乙方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经业主、甲方和铁路设备管理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8.2 变更合同价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

(2)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8.2.2 乙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的变更。

8.2.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报告后，经甲方和铁路设备管理单位批准后方可执行。

8.2.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

9 甲方权利及义务

9.1 甲方权利

9.1.1 对乙方的监测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9.1.2 有权要求乙方配备足够的监测人员，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有权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监测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9.1.3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

9.1.4 拥有乙方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9.1.5 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自身需要，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监测责任保险，并使其在合同期限内保持有效。

9.2 甲方义务

9.2.1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开展工程监测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

9.2.2 配合乙方协调解决监测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协调好施工单位与乙方之间的关系，要求施工单位协助保护乙方的监测点位。

9.2.3 组织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9.2.4 保护乙方的投标书、监测方案、监测报告、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可因本工程需要而复制、使用，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修改、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9.2.5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监测费用。

10 乙方权利及义务

10.1 乙方权利

10.1.1 在工程监测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10.1.2 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10.2 乙方义务

10.2.1 按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进行工程监测，监测成果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0.2.2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0.2.3 在工程监测前，提出监测方案，验证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承担本项目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

10.2.4 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10.2.5 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2.6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10.2.7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参建单位和铁路设备管理单位。

10.2.8 在监测过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铁路设备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各方关系，确保工程监测工作按期进行。

10.2.9 按时提交监测成果，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应充分考虑与设计、施工、产权等单位的配合，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监测技术、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等。

10.2.10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2.11 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12 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2.13 执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广铁集团以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广铁集团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办理相关手续。

11、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及责任

11.1.1 甲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支付款项；
-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1.2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费用不得收回。11.2 乙方违约及责任

11.2.1 乙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形；
-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2.2 乙方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和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监测费 1.5%，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3) 由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使其合格；若乙方无法补充完善监测工作，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监测费用。若在监测周期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或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法律责任，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监测费，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工程增加费用_____% [] 实际损失的 100%；

(4)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2 其它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定、规范、招标文件对本工程的相关规定或约定。

12.3 监测工作完成后，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应在三个月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支付本项目监测费用。

12.4 由于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其它约定事项：

12.6 补充条款

12.6.1 与开工前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铁路设备管理单位的要求，并必须充分保证监测工作和成果的质量。

12.6.2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铁路设备管理单位的要求，并必须充分保证本监测全部工作和成果的质量，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

12.6.3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甲方、参建单位和铁路设备管理单位。

12.6.4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乙方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抓紧实施初勘铁路设备的现场状况，编制铁路相关监测专项方案，参与铁路监测专题评审会，负责专题会议会务相关事宜，按批准的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开展第三方监测工作。

12.6.5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

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监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参建单位和铁路设备管理单位，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12.6.6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及保密。

12.6.7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规范作业，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6.8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12.6.9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12.6.10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参建单位和铁路设备管理单位，配合相关单位的合理安排。

12.6.11 如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12.6.12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函并不再支付后续款项。

12.6.13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培训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技术问题咨询。

12.7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可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解决：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12.8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55772894P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23 号天兴

大厦西塔 23 楼

邮政编码：510088

法定代表人：余志钢

电话：020-6133109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

账号：4405 0140 0705 0000 0001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

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电话：0755-8369584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田背支行

账号：4420 1514 5000 5637 1649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7-48-01-100414006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上跨杭深高铁嶂背隧道匝道桥涉铁段第三方监测-铁路安全监测

建设单位: 广州安深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9,102670万元

中标工期: 以实际工程进度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2-10-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伟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11

查验码: 951922974069780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sy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李凯	男	370683198911271914	博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5300557	工程师	649879437	项目负责人
2	王贤能	男	510102196909086332	博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84400556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2346865	技术顾问
3	李新元	男	420503198110265538	本科	建筑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74401258	正高级工程师	609967748	技术顾问
4	潘启钊	男	441882198411020610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44401059	高级工程师	625328990	审定人
5	徐正涛	男	511223198308070519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14402077(00)	工程师	614963828	现场负责人
6	王小湖	男	511623198401145919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24400852	高级工程师	621321939	监测工程师
7	石洋海	男	430426198410287692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74401259	高级工程师	619519078	监测工程师
8	杨海霞	女	421003198302040089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184401096(00)	高级工程师	606478721	监测工程师
9	闫肖飞	男	411282198605280017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174400800(00)	工程师	631469086	监测工程师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马君伟	男	371002198108078218	硕士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14912404	审核人
2	张伟帆	男	130623198107162417	硕士	港航工程	高级工程师	649800266	技术负责人
3	张永善	男	632122198006122551	本科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646124760	监测工程师
4	黄向科	男	410381198410153518	本科	地质工程	工程师	803792034	监测工程师
5	宋晨旭	男	360111199108193017	硕士	土木工程	工程师	642844974	监测工程师
6	尹邵层	女	130183199501182268	本科	土木建筑	助理工程师	647630682	监测技术人员

7	邓志宇	男	210402198512050213	本科	建筑岩土	助理工程师	642629364	监测技术人员
8	吕佳政	男	42110219950131041X	本科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802481685	监测技术人员
9	任开庭	男	412826198301077530	本科	/	技术员	106431715	监测技术人员
10	鲍万伟	男	34040219860901041X	专科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616060788	专职安全员

三、技术工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刘锡儒	男	430524198912305275	监测工程	644880795	技术工人
2	吴智龙	男	362204199510126510	监测工程	649748188	技术工人
3	高博	男	532128199405246518	监测工程	649748187	技术工人
4	陈强	男	42112219840516461X	监测工程	613441971	技术工人
5	侯钟发	男	421022199402283612	监测工程	648303732	技术工人
6	姚烨堂	男	46003319951203177X	监测工程	801969919	技术工人
7	章建新	男	350321199602240730	监测工程	649817722	资料员
8	欧卓勇	男	431128199706246912	监测工程	649748183	资料员
9	张奔	男	610528199501180950	监测工程	644362855	资料员
10	田发宪	男	433130198802030432	监测工程	642889128	资料员
11	姜鹏	男	362522199203150018	监测工程	646796178	资料员
12	吴茂	男	360430199009102912	监测工程	640352622	测量员
13	张建	男	362329199209204279	监测工程	642629906	安全员

四、土工试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号	上岗证号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王荣发	360302197110303532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GA-112517	/	603906144	实验员
2	赖安峰	350124198810255092	水工环地质	高级工程师	2203001065429	/	632806100	实验员

注：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15项可选择，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

(4)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项目



IS-JC-202203-029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CRLCJ-LG18-LGBD01-FWGC-22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4】月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CRLCT-LG18_LGBD01-FWGC-221001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
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第三方监测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联系人：张伟帆
联系电话：0755-83695859
电子邮箱：25197399@qq.com
传真：0755-83695439

鉴于：

1、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
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第三方监测事
项协商一致，签订《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

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合同》。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工程简介：龙岗河干流碧道全长 20.77 公里，西起荷康路，东至富坪中路，是深圳都市型骨干碧道。项目定位为一级碧道，涉及面积约 317 公顷。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262291.86 万元。示范段从吉祥南路桥至福宁桥，长度约 4.9 公里，建筑总面积约 4026 平方米，可研批复投资约 7.76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时光谷、时代水湾、常青崖、造梦坞、珍珠滩、跃鳞湾、碧新园、龙田湿地、龙鳞水岸、水源广场、九龙广场、碧道馆等重要节点。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堤防级别为 1 级。工程建设内容及范围以深圳市龙岗区发改部门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 挡墙部分：周边道路沉降、管线沉降和位移、建(构)筑物沉降和位移(含深层水平位移)、水位监测、边坡支护结构沉降和位移、土钉墙墙顶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灌注桩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微型桩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含深层水平位移)。新建挡墙的沉降和位移，同时包括位移观测基准点的建立和维护。

2) 桥梁部分：在施工过程中对 2 座桥梁结构进行施工控制，对关键部位进行实时

监测，桥梁施工控制的主要内容有：施工过程的现场监测，包括主梁、拱肋应力与温度量测、湿度测量，主梁、拱肋、拱座等几何变形测量，索力测量。

本工程具体监测范围及内容以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2.2 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说明：

2.2.1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2.2.2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监测工作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3.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标 准 等 级
1	《建筑工程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16	
3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T 8-2016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5	深圳地区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20	
6	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	GB50086-2015	
7	深圳地区基桩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SJG09-2007	
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 2010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11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8	
1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J50300—2013	
14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1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7	
1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17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18	施工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19	建筑工程施工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20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21	岩土工程监测规范	YS5229-96	
22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17	
23	其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等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第四条 工作服务期和成果要求

4.1 工作服务期：

基坑监测周期从基坑支护结构施工开始，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结束，监测开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3月2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4.2 成果要求：

4.2.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2.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15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八份。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批准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5.2 提供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本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5.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5.4 组织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5 负责乙方工作过程中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5.6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在更换甲方代表时提前通知乙方。

5.6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本工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5.7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5.8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

5.9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5.10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监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5.11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5.12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第三方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监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13 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结算。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工程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经设计、监理及甲方审核后，按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实施工作。

6.2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现场监督和审查施工总承包预埋的设备和仪器，提出预埋的技术要求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6.3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批和检查施工总承包拟用于本工程的预埋设备和仪器，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其购置的传感器进行检验认可。

6.4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查施工总承包自身的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并进行技术指导，对承包商的施工监测数据进行监督、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甲方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6.5 检查施工总承包布设的测点、会签埋点实施方案，对不符合要求的测点以书面形式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报监理和甲方。乙方应及时取得工程承包商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6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第三方监测，按规定的

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成果资料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6.7 承担本项目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甲方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6.8 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避免设计的第三方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9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如成果资料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6.10 第三方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 48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

6.11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6.12 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6.13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6.14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15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6.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6.17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6.18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6.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6.20 对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6.21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6.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报确认。

6.23 付款前，乙方需向业主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差额，且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函金额为：326271.63 元。

6.24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6.25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6.26 基坑监测需满足深建质安[2020]14号文要求及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业主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 叁佰贰拾陆万贰仟柒佰壹拾陆元贰角伍分（大写）（即 RMB 3262716.25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3078034.20 元。

7.2 结算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结合现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7.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第八条 价款支付方式

8.1 基本费用支付（本项目分期实施，每期基本费用支付原则如下）：

8.1.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8.1.2 乙方每季度末上报上季度完成的当期的工程进度款，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进度款完成审核，并申报给甲方，业主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服务进度的80%进行期中支付，若累计支付进度款达到合同暂定价的80%时，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8.1.3 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提交正式监测报告。报告经甲方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后，由业主一次性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8.1.4 付款方式：业主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合法有效公司银行帐号。

8.1.5 乙方应向业主开具增值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抬头“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不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导致业主的税负由乙方等额补偿给业主，业主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协议款项中扣除。如乙方提供虚假增值税普通发票，业主可以拒绝付款，乙方须向业主支付该增值税普通发票额的【6】%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业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等）的，应继续赔偿。

8.1.6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受政策或政府部门审批时限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及业主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8.1.7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8.2 变更项目费用支付：

8.2.1 变更增加工作项目的价款全部视为基本费用，并入基本费用同期支付。

8.2.2 变更增加工作项目时应及时确定其变更价格，如不能及时确定其变更价格，待最终确定价格后，其价款与结算款余额一并支付。

8.2.3 业主对乙方的罚款，由乙方按罚款金额另行支付至业主。若乙方在下一次申请进度款前未能支付至业主，则业主有权不支付进度款。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措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9.2 乙方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

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乙方的上述侵权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而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费用,追讨由此产生的一切工程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10.2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10.3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的,甲方每次扣减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拒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0.4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由此增加的费用。

10.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按合同千分之一扣减作为违约金。

10.6 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除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之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要求乙方支付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次的违约金。

10.7 赔偿费应在每期第三方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如确因客观原因必

须变更，乙方应提前【14】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3】‰（千分之【3】）；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处理。

10.9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甲方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1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业主方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业主方已付款，但乙方未完成相应工作的，乙方应退还业主方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如违约金不足以涵盖业主方及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10.12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另一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13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10.14 甲方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甲方乙双方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10.15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而拒绝承担，甲方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业主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乙方的责任。

10.16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业主违约金缴纳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采用现金转账的方式缴纳至业主指定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账户：41022900040037785001。每延期一天，业主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金10000元/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起）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提起仲裁。

11.2 甲乙双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甲乙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市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且对争议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且仲裁费用由仲裁裁决中指定的一方承担。

12.3 在协商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甲乙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甲乙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乙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附件 1：项目清单报价一览表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件 3: 廉洁协议

附件 4: 合同图纸及目录

附件 5: 技术要求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附件 7: 履约保函

15.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甲】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
(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4月1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薛慕川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二：

4.5、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鼎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商务、经验和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凯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凯，男，32岁，2018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岩土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4年，承担过的项目： 1、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2、早开深基坑深三明工程安置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快速发包） 3、住宅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4、猎英汇大厦项目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5、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基坑支护监测及检测工程
技术负责人	张伟帆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伟帆，男，40岁，2009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固体力学专业，从事本行业13年，承担过的项目： 1、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2、轨道交通大鹏段（文化路口-葵涌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监测）
现场负责人	徐正涛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徐正涛，男，38岁，2008年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测绘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6年，承担过的项目： 1、深中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2、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技术顾问	李新元	技术顾问	正高级工程师	李新元，男，40岁，2008年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地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9年，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项目（基坑、地下管线及水位监测，主体沉降观测）
专业顾问	潘启钊	专业顾问	高级工程师	潘启钊，男，47岁，2010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岩土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2年，承担过的项目： 1、轨道交通大鹏段（文化路口-葵涌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监测） 2、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专业顾问	王小湖	专业顾问	高级工程师	王小湖，男，37岁，2009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岩土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3年。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核电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监测）
审核人	石津海	审核人	高级工程师	石津海，男，37岁，2008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岩土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4年。承担过的项目： 1、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项目（基坑、地下管线及水位监测，主体沉降观测） 2、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审定人	马君伟	审定人	高级工程师	马君伟，男，40岁，2007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工程力学专业，从事本行业15年。承担过的项目： 1、核电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监测） 2、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黄向科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黄向科，男，37岁，2010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2年。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宋晨旭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宋晨旭，男，30岁，2016年毕业于广州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6年。承担过的项目： 1、大鹏新区全茵酒店暨莫来石煅烧-正本源级全煅烧工程第三方监测（IIIT标） 2、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马真海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马真海，男，35岁，2012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土木工程（岩土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20年。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吉华街道桃光九华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何肖飞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何肖飞，男，36岁，本科，2008年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学校)测绘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工作14年。承担过的项目： 1、罗湖区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工程(第三方监测) 2、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杨海燕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杨海燕，女，38岁，本科，2000年毕业于湖北首义航职业技术学院土地勘测与规划(专业)，从事本行业工作18年，承担过的项目：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黄明辉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p>黄明辉，男，35岁，201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2年，承担过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核光线大路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邓志宇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p>邓志宇，男，36岁，2008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环境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4年，承担过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2、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吕锋政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p>吕锋政，男，26岁，2018年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4年，承担过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2、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尹锦房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p>尹锦房，女，26岁，2017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5年，承担过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项目（基坑，地下管线及水位监测，主体沉降观测） 2、吉华街道松元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杨文兵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p>杨文兵，男，29岁，2014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公路工程与管理专业，从事本行业8年，承担过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项目（基坑，地下管线及水位监测，主体沉降观测） 2、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琪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p>罗文琪，男，29岁，2017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公路工程与管理专业，从事本行业8年，承担过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项目（基坑，地下管线及水位监测，主体沉降观测） 2、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专职安全员	刘秋博	专职安全员	工程师	<p>刘秋博，男，35岁，2008年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从事本行业14年，承担过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龙华区综合医院项目基坑第三方监测 2、周和庄大厦基坑支护、主体沉降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5) 深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0-94-01-017267007001

标段名称: 深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2.858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02



查验码: 647150141561473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15-JC-202210-086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ZJHD/DJ/ZBWJ/KFZX-A/2022-003_

甲方：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ZJHD/DJ/ZBWJ/KFZX-A/2022-003

甲方: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26 号

1.3 工程简介：项目总投资为 41724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5093.99 万元。总用地面积 7141.99 m²，规划建设 300 床的康复中心。总建筑面积约 45000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312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13800 m²。本基坑周长约 354m，基坑开挖面积约 5153 m²；三层地下室，基坑周边最大开挖深度约 14.9m。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1.1 车站结构及前后区间上下行线隧道、出入场线轨道、轨道水平位移及沉降自动化实时监测工作，以及人工辅助监测工作；

2.1.2 监测元件等埋设及完工后的拆除恢复工作；

2.1.3 地铁 9 号线地面附属结构监测，按要求设置监测点及对监测点进行保护及维护等；

2.1.4 地铁线路激光三维扫描；

2.1.5 按政府要求执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将本工程接入监测预警平台；

2.1.6 其他满足本项目验收所需的或业主委托的各类监测项目等监测相关内容。

具体详见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说明：

2.2.1 受地铁保护、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工程服务要求乙方针对本工程免费承担【3】个月（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2.2.2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2.2.3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监测工作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3.1 监测工作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9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3	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DBJ/T15-20-97	
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5	建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09	
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7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8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8-2007	
9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1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要求		
11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		

12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条 列、法律、法规等		
----	---------------------------	--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第四条 工作服务期及工作成果要求

4.1 工作服务期

4.1.1 监测从基坑支护桩施工时开始至地下室周边回填土全部完成，监测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年11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批复为准；

4.1.2 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3年11月15日，具体结束日期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的实际需要确定。

4.2 工作成果要求

4.2.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五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2.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4.2.3 关于监测方案，必须要保证通过政府、地铁等相关方评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批准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5.2 提供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本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5.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5.4 组织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5 协助乙方工作过程中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5.6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本工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5.7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5.8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

5.9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5.10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监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5.11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5.12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基坑第三方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13 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结算。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工程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经设计、监理及甲方审核，并经专家论证后（费用由乙方承担），按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实施工作。

6.2 负责工作过程中涉及外部关系的协调；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项目施工方案涉及地铁保护措施及自动监测等专篇的编制，配合甲方指定的地铁安评单位完成施工方案评估及报送审批工作。期间如地铁部门出台安保区内建设项目与之相关的政策法规等，乙方应全力与地铁部门沟通及协调，以确保项目顺利建设。

6.3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现场监督和审查施工总承包预埋的设备和仪器，提出预埋的技术要求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6.4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批和检查施工总承包拟用于本工程的预埋设备和仪器，原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其购置的传感器进行检验认可。

6.5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查施工总承包自身的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處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并进行技术指导，对承包商的施工监测数据进行监督、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甲方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6.6 检查施工总承包布设的测点、会签埋点实施方案，对不符合要求的测点以书面形式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报监理和甲方。乙方应及时取得工程承包商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7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第三方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成果资料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6.8 承担本项目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

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甲方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6.9 按要求安排现场巡视，避免涉及的第三方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0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成果资料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6.11 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 48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

6.12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6.13 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6.14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6.15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16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处理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6.17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6.18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6.19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6.20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6.21 对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 6.22 为驻地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 6.23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报确认。
- 6.24 合同签订后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
- 6.25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账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 6.26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 6.27 乙方需负责处理地铁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正常推进。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甲方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捌仟伍佰捌拾元（大写）
(即 RMB 2,328,580.00 元)。

7.2 结算价款：

7.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和损害修复费及控制网的建立、工作面清理及整理、现场监测协调、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材料费以及设备材料的二次搬运费、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投标人负责处理市地铁集团等相关部门的关系，并组织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监理单位等进行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开工前地铁车站及隧道的现状确认、施工过程中的确认及施工完成后的地铁车站及隧道状况确认等工作。资料内容及形式需满足地铁集团要求。上述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7.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1) 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优先参考同期相同项目的单价，若同期项目中无类似工作内容，可跨期参考。

(2) 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参考原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则按市场询价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不参与下浮。

7.2.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结合现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额须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7.2.4 投标人提交的监测报告在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时发现有遗漏或错误或需补充提供的，投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补充或修订直至招标人完成相应工作，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7.2.5 投标人报价前应全面仔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有关承包范围、技术标准、施工要求、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等，并充分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包括可知的地下情况、交通条件、水电条件、自然条件、协调报批事项、作业内容、复杂程度差异、市场价格波动、与其他单位协调、配合及现场实际情况对监测工作可能带来的一切影响或风险），结合自身情况报价。

7.2.6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第八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8.1 合同价分基本合同价（占 85%）和绩效合同价（占 15%）两部分，绩效合同价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8.2 基本合同价的支付

序号	支付时间	占合同价的比例 (%)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0%
2	完成编制工程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经专家论证后并取得地铁集团的同意；完成所有监测点的布点及接入预警平台等前期工作，并经监理和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基本合同价的 30%
3	乙方完成监测工作（施工总承包完成地下室周边回填土全部完成后三个月），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后	支付基本合同价的 50%（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甲乙双方确认的基本合同价结算价的 80%）
4	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费用。	

8.3 绩效合同价的支付

序号	履约考核阶段	支付时间	履约绩效酬金
----	--------	------	--------

			占绩效合同价的比例 (%)
1	施工服务阶段	地下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甲方评价之后	支付绩效合同价的 100%

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合同价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80%、70%、60%、0%。

8.4 变更项目费用支付：

8.4.1 变更增加工作项目的价款全部视为基本费用，并入基本费用同期支付。

8.4.2 变更增加工作项目时应及时确定其变更价格，如不能及时确定其变更价格，待最终确定价格后，其价款与结算款余额一并支付。

8.5 结算：

结算价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定（审核）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8.6 其他支付事项

8.6.1 本项目经费为政府投资项目。甲方不承担资金垫付义务，费用支付需按相关流程报审，最终支付时间以政府部门审批完成时间为准。

8.6.2 甲方将乙方申报的费用审核完毕并分别报送给业主方，由业主方审批后向市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由财政部门直接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8.6.3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向乙方多拨付进度款的，甲方有权利追回；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十日内将多拨付进度款返还，如未能及时追回的，甲方有权在后续的进度款审批时第一时间作相应扣减，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8.6.4 以上费用，如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资金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

8.6.5 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

8.6.6 甲方支付工程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6.7 上述费用支付，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文件。

8.6.8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均从勘察费扣减。

8.6.9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工程，无论何种情况下，乙方均承诺放弃行使建设工程款优

先受偿权。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9.2 乙方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乙方的上述侵权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而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费用，追讨由此产生的一切工程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10.2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10.3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的，甲方每次扣减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拒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0.4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由此增加的费用。

10.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10.6 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

前，而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除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之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7 赔偿费应在每期第三方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监测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0】‰（千分之【十】）；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10】条约定处理。

10.9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甲方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10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甲方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甲方已付款，但乙方未完成相应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如违约金不足以涵盖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10.11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另一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12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10.13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而拒绝承担，甲方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业主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起）

48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提起仲裁。

11.2 甲乙双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甲乙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推算、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甲乙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

(本页
合同》

本合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

开户银

账号：

邮政编

合同签

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件、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乙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1：监测项目清单报价一览表

15.3.2 附件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15.3.3 附件3：廉洁协议书

15.3.4 附件4：任务书

15.3.5 附件5：中标通知书

15.4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叁】份，甲方捌份、乙方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 深圳 市签署：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凯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3岁/博士/2018年毕业/浙江大学/岩土工程/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技术顾问	左人宇	技术顾问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49岁/博士/2001年毕业/浙江大学/土木工程/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海境界家园二期基坑支护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专业顾问	王贤能	专业顾问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53岁/博士/1998年毕业/成都理工大学/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审核人	潘启钊	审核人	高级工程师	38岁/硕士/2010年毕业/广东工业大学/岩土工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审定人	马君伟	审定人	高级工程师	41岁/硕士/2007年毕业/兰州大学/工程力学/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技术负责人	张伟帆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1岁/硕士/2009年毕业/中山大学/固体力学/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现场负责人	徐正涛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39岁/硕士/2021年毕业/湖北工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监测工程师	闫肖飞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36岁/本科/2008年毕业/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测绘工程/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监测）
监测工程师	楼海霞	监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9岁/本科/2009年毕业/中国地质大学/测绘工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监测工程师	张永善	监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2岁/硕士/2013年毕业/中国地质大学/地质工程领域工程/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宋晨旭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31岁/硕士/2016年毕业/广州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炬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29岁/本科/2017年毕业/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土木工程/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王新桥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30岁/本科/2016年毕业/湖北科技大学/测绘工程/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尹邵层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27岁/本科/2017年毕业/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邓志宇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37岁/本科/2008年毕业/吉林大学/地质学/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专职安全员	高级工程师	37岁/大专/2008年毕业/黑龙江科技学院/建筑工程技术/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6)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

项目目标段编号 : E4404000001005060001001 查验码 : UKxHv0gZvW9BpxfRmZ/iavZnL358cwVo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我单位招标的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项目目标段名称）已于2024年07月22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 7,276,136.72 元

工 期 :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 诺 质 量 : 合格

项 目 负 责 人 : 李凯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 
招标单位 : (公章)
2024年7月30日

确认单位 : 
交易中心 : (业务专用章)
2024年8月5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 : QR-016-01/C2

第1页/共1页

15-JC-202408-070

合同编号：JT-69-1-2024-16

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标）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标）

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概况：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道路北起黄杨大道，穿越司马山（霞山），南至泥湾村红兴路，全长 3.9km。采用主线双向 6 车道+辅路双向 4 车道标准断面，从北向南依次经过经黄杨大道、西部沿海高速、981 县道、龙井公路、龙霞路、港霞路、红兴路等道路。

本项目包括主路、辅路两套系统。其中主路以全封闭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标准段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为 60km/h。主路分为路基、桥梁、隧道段，主线桥梁总长 2508.1m（左线总长 2447.994m），右线两座短隧道，总长 563m（左线三座短隧道，总长 715.5m）。辅路系统部分新建，部分利用现状地面道路，设计车速为 40km/h，规模为双向 4 车道。结合区域路网，全线共设置 2 对出入口匝道，分别布置在 981 县道北侧、龙井公路南侧。全线共包含涵洞 5 道、人行天桥 1 座。

TJ3 标：包含主线和辅路，主线北起 K2+053.687，南至终点 K3+900，全长 1846.313m；辅路起点为 K2+053.687，终点为 K2+316.025，全长约 262.338m。

1.4 工程监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 监测项目：基坑监测、隧道监控量测及隧道超前地质预报等。

(2) 具体内容以本项目设计单位提出的《机场北快线（黄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任务书》为准。

1.5 监测工期：具体以设计文件要求及最终实施监测方案的相应要求为准。

1.6 监测工作量：本项目暂定监测工作量详见本合同附件《机场北快线（黄

杨大道至珠峰大道段)北段工程(TJ3 标)第三方监测任务书》，具体以发包人审核的工作量为准。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技术设计要求、总平面布置图、监测平面图。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工程阶段监测分析报告纸质版一式8份，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一式2份；

(2) 本工程最终监测分析报告纸质版一式 8 份，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一式2份；

(3) 本工程检测报告纸质版一式 8 份，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一式2份。

2. 电子版成果文件的说明须提供 DOC 格式文件、表格须提供 Excel 格式文件、图纸须提供 CAD 格式文件。

3. 工作成果的质量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工作成果必须加盖承包人公章。

否则，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重新出具成果及逾期提交的责任。

4. 资料整编要求：

所有监测设施安装完成后即获得初始读数，并根据设计要求频次进行检测，并定期报送检测周报、月报和年报，特殊情况下应提交快报。

所有监测数据应及时(不超过一天)记录，随时计算、校核、汇总并整理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复查或复测并处理。每一次监测应详细记录当时的施工具体情况及当时气象资料。

所有观测资料应绘制成果曲线图。成果曲线图不是事后绘制，应随观测次数逐项增加延续而成，以便直观观察各测点的曲线变化趋势，全面了解分析基坑及隧道围岩变形情况。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合同金额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监测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

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合同金额及付费方式

4.2.1 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大写 柒佰贰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陆元柒角贰分（小写）7276136.72 元。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未经确认的部分不予结算。

4.2.2 结算原则：1. 投标报价清单已有的项目，结算时按承包人投标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基坑监测工作量结算。

2. 投标报价函之外监测增减项目计价：若监测过程中发生监测项目（工作量）增减，其监测方案应按变更报批程序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增减费用。增减监测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办法如下：（1）投标报价清单有单价的项目，依据投标报价单价确定；（2）投标报价清单没有但有相关收费标准或有现行相关定额可以套价计价的项目，依据收费标准或定额计价确定其单价；（3）以上（1）和（2）均无法涵盖的项目，其单价由发包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且需经过本项目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签认。（4）以上（2）和（3）项目计价时，均以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监测工程量乘以该确认综合单价并乘以中标费率结算。

4.2.2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监测检测报告编制费、专家论证费、各种基准点制作安装费、各种观测点制作安装费用、观测费、监测费、仪器校正费用、监测技术工作分析费、税费、利润、保险费、管理费以及监测过程使用的临时用电、临时住宿、场地清理、场地恢复等全部相关费用。综合单价包物价上涨、包人工上涨、包承包风险等，且无任何遗漏费用，除非另有约定，否则综合单价不进行调整。

4.2.3 预付款：本合同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办理预付款支付手续，预付款的扣回：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预付款按照每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50%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4.2.4 进度款：按月支付，按发包人拨款申请程序报送审批。支付比例为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的 80%。

本合同约定监测工作履行完毕并且承包人提交合格的最终监测报告及检测

报告后，支付至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的 90%。

4.2.5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承包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2.6 结算款：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珠海市财政部门的结算审定结果为准。获得财政部门的结算批复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4.3 因工程范围或施工工艺调整造成监测工作量变化，承包人根据调整后的范围及方案重新编制监测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批后进行实施，发包人有权调整工作量及相应价款。

第五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向承包人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监测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应按实际发生的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等确认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除外。

5.1.4 发包人委派 王双喜（电话：13257568762）为本项目联络代表，负责工程监测期间的现场协调与管理工作。

5.2 承包人责任

5.2.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依据设计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实施监测方案，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发包人的审核、批准后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应符合招标文第三方监测任务书中所要求内容，监测工程量不得大于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费用表中数量。

5.2.2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4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 服从发包人监测工作的安排，并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相关监测工作。

5.2.6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2.7 承包人应确保其监测过程中未侵犯发包人及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并自行承担其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监测活动中的一切风险。承包人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依法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5.2.8 承包人应保证派出的人员能全面妥善完成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者调整相关人员，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且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如发包人提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承包人需在2日内更换至发包人满意。

5.2.9 承包人每周按发包人要求参加例会，并书面汇报监测情况。监测过程中如遇异常或突发情况，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并按操作规程采取有效的防护补救措施，防止损失产生或扩大。

5.2.10 承包人自行解决其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及现场办公场所及设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负责提供本合同监测工作需要的充足仪器设备，并确保其精确性、可操作性，符合检测工作需要的性能。承包人自行承担仪器设备进场、保管维护费用、及机械设备和材料的损失。

5.2.11 如承包人工作人员发生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导致甲方、第三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2.12 承包人委派 李凯 （电话： 15088716077 ）为项目负责人，是承包人现场工作的总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与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

5.1.1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窝工，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支付相应的监测费后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6.2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每人每次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 收取违约金：

（1）未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配置工作人员；

- (2) 擅自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之外的项目工作团队人员;
- (3) 拒不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4) 未按发包人要求参与工作会议;
- (5) 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施工配合服务。

6.3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招标文件、本合同及监测任务书约定的承包人职责，发包人可视轻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每次（项）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6.4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逾期进场或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 经 3 次以上（含 3 次）修改成果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发包人要求的；
 - (3)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 (4)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之外的工作人员或者拒不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达 3 次以上（含 3 次）；
 - (5) 承包人或其委派的工作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的；
 - (6) 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出书面要求及具体意见后，承包人的整改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 (7) 因承包人自身失误而造成工程严重损失的；
 - (8) 承包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招标文件、本合同、监测任务书约定的承包人责任，情节严重或重复违约的。

6.5. 承包人转包或擅自分包本合同项下监测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发包人解除合同，已完成的监测工作不予计量支付。

6.6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监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监测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承包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在 15 天内支付，每延迟一天须像发包人另外缴纳赔偿金的 1%作为补偿。

6.7 承包人无法确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或中途退场的，或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

6.8 本合同所称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及履约担保中扣除。本合同及发包人的管理规定中对违约金的约定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选择按较高者执行。

6.9 承包人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赔偿款、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

6.10 本条约定独立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的约束。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对本合同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发包人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承包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许可他人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合法性条款

1. 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撤回所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经发包人认可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约定独立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的约束。

2. 承包人应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及所使用的技术、专利等）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并保证发包人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他人专利、专用技术等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约束。

第九条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1) 补充协议；(2) 本合同及附件；(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5) 与本合同有关的图纸或技术性文件；(6) 投标文件及附件；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 5 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10.2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因战争、七级（含）以上地震、台风、火灾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事件。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11.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金额（大写）人民币 柒拾贰万柒仟陆佰壹拾叁元陆角柒分，（小写）¥ 727613.67 元。

11.2 履约担保形式：承包人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形式

银行保函

招标人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

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如采用现金担保，则必须汇入到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名 称：

账 号：

开户行：

11.3.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收到履约担保之前，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如承包人未按时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4. 履约担保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之前应完全有效。在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完结算后，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有未决、索偿事宜除外）履约担保。

11.5. 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承包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由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名称：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电话：0755-83695929
传真：		传真：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2020.8.29		账户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7)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30028003001

标段名称: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0.1万元(下浮率20%)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29



验证码: 949660354656867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5-JC-202308-065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3〕151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8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三条 执行标准	2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2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
第六条 支付	4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5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11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11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1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11
附件 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13
附件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67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章阁综合水质净化工程拟选址于福城街道章阁社区规划桂平路与规划龙澜大道交汇处西北侧，用地面积 46331.6 平方米，设计处理规模为 45000 立方米/天，进水水质按《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标准、尾水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调节池、事故池、两级高效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MBR 膜池、臭氧接触池、活性炭生物滤池、芬顿反应区及高效沉淀池、砂滤池及反冲洗泵房、除氟树脂、紫外及接触消毒池、再生液储池及反应沉淀池、污泥浓缩池、除臭设施、尾水泵房、放空泵房、鼓风机房、污泥深度处理车间、配电间、配药间、臭氧发生间、罐区、综合楼、管廊、车道、机修仓库、传达室和上盖湿地公园等设施。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本次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基坑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及沉降位移监测；②基坑周边地表/道路沉降监测；③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④锚索轴力监测；⑤土钉拉力监测；⑥地下水位监测；⑦周边管线沉降/水平位移监测；⑧周边建（构）筑物水平/沉降/倾斜监测及爆破振动等；⑨其他甲方委派的监测任务，如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等。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监测仪器设备埋设、现场测试、监测数据采集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任务书、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文件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

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等的安全，乙方投标时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移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

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 2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2301000.00 元（大写 贰佰叁拾万壹仟元整）。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及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 20 %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

(如有)，若概算未批复相应金额则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出现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或合同暂定价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安排的后续的新的监测工作，乙方应当需继续完成本合同其他及后续可能产生的监测工作。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受托人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 90%）和绩效费用（占 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 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 80 分~90 分之间（含 80 分）的，为“良好”；评分在 60 分~80 分之间（含 60 分）的，为“合格”；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率
90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	(履约评价得分-60) /30
60 分以下	0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 3 个月支付 1 次进度款，按当期完成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 75%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 20 万元，少于 20 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下浮后的 80%。若概算批复未列支监测费用，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扣除超付金额 10%的违约金。

6.3 乙方应当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等材料，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尾款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44201514500056371649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

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3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2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3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

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工人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 5%/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及时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

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所产生的相关支出、重新建造或设计等导致的成本增加），并按照合同暂定价的 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2000 元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 1 次，计扣乙方 1 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则视为违约，每发生 1 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扣除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同意更换项目

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8.11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 3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暂定价 30%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3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8.14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为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 5000 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6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所承担的责任、甲方向乙方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荒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在期末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细则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90~100（含90）分为优秀，得分在80~90（不含90）分为良好；得分在60分~80（不含60）分为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
服务中心 3 栋

电话：21047980



乙方（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
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话：

附件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李凯	博士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国家级	AY205300557	岩土工程	5年
2	技术负责人	张伟帆	硕士	高级工程师	/	/	/	/	14年
3	现场负责人	徐正涛	硕士	工程师	注册测绘	国家级	214402077(00)	测绘工程	17年
4	技术顾问	李新元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国家级	AY174401258	岩土工程	20年
5	审核人	王小湖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国家级	AY124400852	岩土工程	14年
6	审定人	阮灿辉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国家级	AY224402027	岩土工程	7年
7	监测工程师	闫肖飞	本科	工程师	注册测绘	国家级	214402077(00)	测绘工程	11年
8	监测工程师	黄向科	本科	工程师	/	/	/	/	13年
9	监测工程师	马真海	本科	工程师	/	/	/	/	11年
10	监测工程师	杨文兵	本科	工程师	/	/	/	/	9年
11	监测工程师	苏亚凌	硕士	工程师	/	/	/	/	5年
12	监测工程师	梁正威	本科	工程师	/	/	/	/	12年
13	监测工程师	刘锡儒	硕士	工程师	/	/	/	/	7年
14	监测技术人员	尹邵层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	/	/	6年
15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炬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	/	/	6年
16	监测技术人员	吕佳政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	/	/	4年
17	监测技术人员	邓志宇	本科	助理工程师	/	/	/	/	5年
18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专科	高级工程师	/	/	/	/	15年

(8)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7-440399-04-01-728113005001

标段名称: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8.822500万元

中标工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 至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测工作。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竣工时间以主体结构沉降稳定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13

验证码: 903753624118708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15-JC-202212-091

合同编号：ZZC-HT-2022-199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 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

工程名称：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委托方：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1 -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 方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 工程名称：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3. 项目概况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位于深汕合作区小漠镇，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合作区小漠镇与惠东黄埠镇交界处，衔接现状 X121，东至在建红海大道中段，与原线位偏线处衔接，路线全长约 5km，为城市主干路，均为新建工程。本段红海大道设计以通港大道为界分为两段，以西段约 2.2km，为双向 6 车道，道路红线宽 38.5m，设计速度为 50km/h；以东段约 2.8km，为双向 8 车道，道路红线宽 56m，设计速度为 6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管线综合、给排水（给水、中水、雨水、污水）工程、水工结构、电气（电力、通信、照明）工程、交通监控、燃气工程、绿化景观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海绵城市等。

4. 监测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边坡监测（坡顶位移、地表位移、地表裂缝、位错、锚索（杆）应力、在施工过程根据动态调整等），桥梁监测（墩台沉降、桥面沉降、墩台水平位移、主梁水平位移等）等。

根据图纸、有关规范及甲方要求，监测内容（包括基准点和观测点设置、监测项目、工作量仪器和监测工期等），乙方按甲方批准的优化后监测方案实施本工程监测工作，具体监测主要内容如下：

- (1) 施工影响范围内临近建筑物现状情况调查；
- (2) 基准网水平位移监测
- (3) 基准网沉降位移监测
- (4) 水平位移监测
- (5) 垂直位移监测
- (6)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7) 锚杆监测
- (8) 基坑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
- (9) 基坑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
- (10) 周边道路及管线位移、沉降监测点（按图纸要求设置）；
- (11) 周边建筑物裂缝和地表裂缝监测；
- (12) 乙方在每次监测时应通知甲方，当基坑监测数据达到或超过预警值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5.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国家标准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行业标准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	GB50021-2001	国家标准
5	《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	DBJ/T15-20-2016	广东省标准
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2-2018	国家标准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业标准
8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05-2020	深圳市标准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测工作。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竣工时间以主体结构沉降稳定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 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2.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贰佰贰拾伍元整，小写：1,588,225.00元。

3. 中标下浮率：59.48%（中标下浮率=1-中标金额/391.948022万元）。

4. 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清单中固定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多次进退场、

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满足提交监测报告成果文件的多次进场费、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 ①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
- ②若甲方要求增加合同清单外的工作内容时，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计算得出基准价，并根据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率=1-中标价/基准价）下浮后确定综合单价。
- ③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按照上述①、②进行计算综合单价，则按市场询价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不参与下浮。

(3)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4) 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概算批复的监测费用，具体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金额为准。乙方同意本协议的监测费用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的金额。乙方也不以任何形式、方式向甲方索要、追偿，如乙方仍然要求索赔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赔偿或费用，且有权将乙方申请列入黑名单。

(二) 支付方式

1. 基本费用支付

本项目含税合同价为¥1,588,225.00元，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组成，合同基本费用为合同价的90%，即¥1,429,402.50元，合同绩效费用为合同价10%，即¥158,822.50元。合同绩效费用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在最后一次付款统一支付。最终履约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绩效费用按100%支付，得分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绩效费用按50%支付，低于60分绩效费用不予支付。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最终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基本费用支付原则如下：

(1) 合同签订并提供甲方认可的监测方案和履约保函后，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的10%。

(2) 施工监测完成设计工程量的30%后，甲方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的30%；若已完成金额（工程量×单价）低于合同基本费用的30%，则以已完成的金额为准；

(3) 施工监测完成设计工程量的50%后，甲方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的50%；若已完成金额（工程量×单价）低于合同基本费用的50%，则以已完成的金额为准；

(4) 施工监测结束后，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的80%；若已完成金额（工程量×单价）的80%低于合同基本费用的80%，则以已完成的金额的80%为准；

(5)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委

托方支付至合同基本费用的 90%；若已完成金额（工程量×单价）的 90%低于合同基本费用的 90%，则以已完成的金额的 90%为准；

（6）监测费结算价=工程量×单价

经政府投资相关审计程序审定后，以实际审核后的工程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等相关的计费依据下浮计取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合同基本费用和合同绩效费用。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发布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支付，因此，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因发包人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为完善相关手续，明确合同及支付关系，故工程款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承包单位签订三方支付协议明确，协议格式另附。由于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的办事程序而延迟支付的，承包人应予谅解，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2. 付款流程

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依规定提交的付款申请后，按合同完成付款审核后上报，乙方应在甲方和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核后提交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财政部门在收到该发票后，直接支付相应款项。在此之前，乙方应提供专用帐户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备案，以便合

同费用的及时支付。

四、提交文件及成果要求

1. 提交文件要求

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业主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监测工作计划大纲（一式四份）

内容包括对第三方监测工作理解和认识，工作大纲、工作方法和计划。监测工作计划大纲需报业主审批同意。

（2）监测方案（一式四份）

在业主批准的监测工作计划大纲的基础上，监测机构应提出详细具体的监测方案，并负责方案的正确性和有效性；该方案需由监测机构编制并经过专家评审后提交给业主审核。

监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工程概况；
- b. 监测方法及其依据的标准；
- c. 监测频率；
- d. 所需的设备及人员配置；
- e. 监测点位布置；
- f. 监测结果传递程序。

该方案必须能对整个监测过程起到指导作用。

2. 成果要求

乙方应及时处理、分析监测数据，并将监测结果和评价及时向甲

方及相关单位作信息反馈，当监测数据达到监测报警值时必须立即通报甲方及相关单位。

(1) 日报

监测当日，将监测结果报施工单位、监理、甲方，内容应包括当日监测的各项目监测值的总累计值、增值，且必须在两日内将盖章的纸质监测结果送达监理及甲方手中。当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或超过极限值时，发警报，报告甲方、施工、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

(2) 周报

每周施工例会前提交本周各项目监测结果。内容包括各监测项目物理量的时程曲线、总累积量、日变化量（变化速率），指出异常情况以及跟踪监测的情况。

(3) 月报

每月整理监测成果报甲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内容应包括：监测平面图、监测断面图、各测点物理量时程曲线，以及观测数据超过限值标准的点位，还包括近期发展情况。

(4) 监测总报告

工程结束时，应整理监测资料，编写监测总报告作为工程验收文件之一，内容应包括：

- a. 监测设计要求
- b. 监测点埋设
- c. 监测工作概况
- d. 各测点总时程曲线

e. 问题分析

(5) 归档资料

分期监测结束阶段后七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一式八份），并按档案管理规定，组卷归档。

- a. 工程监测方案；
- b. 测点布设、验收记录；
- c. 阶段性监测报告；
- d. 监测总报告。

(6) 其他要求

- a. 尽早布置工程监测系统，并及时监测。
- b. 及时整理监测成果，并报甲方、施工、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以便对边坡支护进行动态设计、信息化施工。
- c. 乙方在施工和使用期间需每天对支护结构巡查不少于两次形成巡查记录，并上报至监理或甲方，如出现巡查记录不完整的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 500 元。巡查内容应包括观察基坑结构有无漏水，观察周边构建筑物的沉降、裂缝情况，基准点、监测点是否保护完好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d.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测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出现监测资料不完整的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 e. 钢筋应力计的埋设不能降低支护桩、支撑钢筋的强度，否则乙方将无条件采取补强措施。
- f. 如监测资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处以 5000 元以上/次的罚

款。

- g. 监测相关报告不能按时提交，将处以 500 元/次的罚款。
- h. 不按监测方案实施监测的，一经发现，将处以 2000 元以上/次的罚款。
- i. 如发现监测技术要求与设计图纸不符时，应及时向监理及甲方反馈，在征得甲方及设计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双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 甲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 (1) 批准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 (2) 提供工程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工程监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审核付款手续。
- (4) 组织工程监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 (5) 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
- (6)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 (7)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及时通知乙方。
- (8)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与工程监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 (9) 要求施工单位向乙方提供由施工单位设置的监测设施、监测点，并要求施工单位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地现场条件。

(10) 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通知施工单位。

(11) 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12)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程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程监测工作月度报告及工程监测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14)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监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15)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16)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工程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 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监测实施方案，按实施方案实施工程监测工作。

(2)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3) 协助甲方和监理检查拟用于本工程的预埋设备和仪器，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4) 协助甲方和监理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对施工监测数据进行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甲方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5) 乙方应及时检验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基坑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基坑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7) 承担本项目基坑监测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8) 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在施工和使用期间需每天对支护结构巡查不少于两次。巡查内容应包括观察基坑结构有无漏水，观察周边构建筑物的沉降、裂缝情况，基准点、监测点是否保护完好等。避免设计的基坑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监测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10) 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

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12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 48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

(11)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12)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挡土墙、高边坡支护等）。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13)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监测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14)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并购买相关保险，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17) 按时提交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

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18)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基坑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20) 对甲方支付的监测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21) 为驻地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监控检测服务后勤有保障。

(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月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23) 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之相应图纸和甲方或监理的要求，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监测，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资料未反应场地内某些情况为由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25) 应根据监测警戒值标准及时向甲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发出预警和报警。当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应立即通知监理单位。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撤销同乙方的合同关系，且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延误工期自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之日起算至甲方重新招标确定的监测受托方进场之日为止，按人民币 10000 元/日计算），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处罚。

2. 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监测费用，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3.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监测而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费用，追讨工程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4. 若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工程监测费用。

5.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将处以 5000 元以上/次的罚款，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6.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增加的费用。

7.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将处以 5000 元/天的罚款，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除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之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 本合同约定之违约金、赔偿、罚款将在每期基坑监测费用支付前由乙方到甲方财务管理部现金交款，否则暂不支付本期工程款。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测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出现监测资料不完整的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

11. 不按监测方案实施监测的，一经发现，将处以 2000 元以上/次的罚款，并立即整改至甲方满意为止。

12. 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免除乙方违约金处罚，同时乙方失去获得当季合同履约评价良好及以上的资格。除不可抗力外合同期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违约金。

当项目实施阶段，项目负责人更换次数累计二次及二次以上，违约金翻倍，即 10 万元/人次。

13. 因乙方原因要求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累计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管理人员超过团队人数的五分之一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人次违约金。

14. 甲方将每季度、年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每次履约评价情况不合格的处以合同总价 1%且不低于 5000 元，不超过 50 万元的罚款。

15. 违约金和罚金（如有）采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缴纳当期违约金和罚金（如有）后甲方支付当期进度款。

七、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具体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5)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监测方案和技术规格书；
- (8)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其他

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合同签订前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甲方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为保障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质量，切实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进

度，积极推动支持“保交楼、稳民生”要求，本项目工程保险、履约担保应当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进行承保。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12份，乙方执4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93594R

账户名称：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292013005674037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34777

账户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2月23日



- 21 -

- 2

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汕智造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按规定完成监测合同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边坡监测（坡顶位移、地表位移、地表裂缝、位错、锚索（杆）应力、在施工过程中动态调整等），桥梁监测（墩台沉降、桥面沉降、墩台水平位移、主梁水平位移等）等（与招标范围一致）的全部内容。
6. 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与资信标保持一致）。更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执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9.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10.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深圳市丁固治土基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王红波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王红波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3695849 传真：0755-83695439

日期：2022年11月08日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李凯	男	370683198 911271914	博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205300 557	工程师	649879 437	项目负责人
2	左人宇	男	360502197 310091619	博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064400 067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600424 473	技术顾问
3	王贤能	男	510102196 909086332	博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084400 556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234686 5	专业顾问
4	潘启钊	男	441882198 411020610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144401 059	高级工程师	625328 990	审核人
5	徐正涛	男	511223198 308070519	硕士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14402077 (00)	工程师	614963 828	现场负责人
6	闫肖飞	男	411282198 605280017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174400800 (00)	工程师	631469 086	监测工程师
7	杨海霞	女	421003198 302040089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184401096 (00)	高级工程师	606478 721	监测工程师
8	王新桥	男	430181199 211032251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24402335 (00)	助理工程师	801969 978	监测技术人员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马君伟	男	371002198 108078218	硕士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14912404	审定人
2	张伟帆	男	130623198 107162417	硕士	港航	高级工程师	649800266	技术负责人
3	张永善	男	632122198 006122551	硕士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646124760	监测工程师

4	宋晨旭	男	360111199 108193017	硕士	土木工程	工程师	642844974	监测工程师
5	吕佳政	男	421102199 50131041X	本科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802481685	监测技术人员
6	尹邵层	女	130183199 501182268	本科	土木建筑	助理工程师	647630682	监测技术人员
7	邓志宇	男	210402198 512050213	本科	建筑岩土	助理工程师	642629364	监测技术人员
8	刘铁博	男	230202198 506162019	大专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621903009	专职安全员

三、技术工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姚炸堂	男	46003119951203177X	岩土工程	801969919	机长
2	高博	男	532128199405246518	岩土工程	649748187	机长
3	吴茂	男	360430199009102912	岩土工程	640352622	机长
4	欧卓勇	男	431128199706246912	岩土工程	649748183	编录人员
5	赵康康	男	411481199512122131	岩土工程	644472317	编录人员
6	黄鹏	男	430404198106152031	岩土工程	628797755	编录人员
7	王健宇	男	152325199510110517	测绘工程	802168458	记录员
8	曾文强	男	431023199209114815	测绘工程	804255509	记录员
9	付登威	男	810000199009160011	测绘工程	801295469	记录员
10	严华	男	511522199401022217	测绘工程	801775437	测量员

四、土工试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号	上岗证号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王崇发	360302197 110303532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GA-112517	/	603906144	实验员
2	赖安锋	350124198 810255092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2203001065429	/	632806100	实验员

注：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

(9)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20148002001



标段名称: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5.408万元(按暂定价人民币115.408万元进行固定报价, 该投标报价将作为中标价(合同暂定价), 固定下浮率20%。)

中标工期: 监测时间: 施工场地移交后, 乙方须在两天内进场进行监测工作, 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 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外支付。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 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世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5-19

罗喜连

15-JC-202305-037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3)81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 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30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2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
第三条 执行标准	3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3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
第六条 支付	6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0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2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13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13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3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13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13
附件 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15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明浪路配套管网工程采用双水源保障区级重大项目供水，分别新建大浪河取水口加压泵站、区级重大项目加压泵站、大坑水库备用水源加压泵站及配套给排水管网工程等，工程市政自来水取水规模 1323 立方米/天；再生水取水规模 1.6 万立方米/天，雨水管按 3 年重现期设计。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软基处理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地表及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坡面土体水平、沉降位移观测，桩顶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变形、位移、斜侧监测，立柱沉降及测斜监测，锚索内力监测（如有），管线位移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位移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但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

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投标时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 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场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

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次日提供采集的监测数据、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115.408万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肆仟零捌拾元）。双方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及合同约定执行。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及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 $\underline{20\%}$ 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在本合同项目的监测工作内容未全部完工之前，出现已经完成的监测工程量对应的监测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安排的后续的新的监测工作，乙方应当需继续完成本合同其他及后续可能产生的监测工作。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受托人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涉之全部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

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 80 分~90 分之间（含 80 分）的，为“良好”；评分在 60 分~80 分之间（含 60 分）的，为“合格”；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率
90 分及以上	100%
60 分及以上, 90 分以下	(履约评价得分-60) /30
60 分以下	0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海每 3 个月支付 1 次进度款，按当期完成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 75%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 20 万元，少于 20 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下浮 20%之后的 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扣减超付金额 10%的违约金。

6.3 乙方应当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等付款材料，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尾款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44201514500056371649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

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

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3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2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3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

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 5% 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每发生 1 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5% 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2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该项计扣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20%。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 1 次，计扣乙方 1 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

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则视为违约，每发生 1 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扣除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8.11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监测数据、监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甲方将扣除乙方本合同暂定价的 5%/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同时，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完整准确真实，若乙方不改正，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关系，并扣除乙方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此外，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8.12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 3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暂定价 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4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为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6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10%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所承担的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荒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

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在期末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细则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90~100（含90）分为优秀，得分在80~90（不含90）分为良好；得分在60分~80（不含60）分为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

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
服务中心 3 栋

电话：21047980



乙方（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
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话：



附件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项目名称: _____						
乙方: _____						
履约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得分: _____ 履约评价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经办人(签字): _____						
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	单项分值	评价要求	评分标准	评分	履约记录方式
						日常
一	人员配备	8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要求具有注册工程师和高级职称,且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低于相应专业职称,扣1分		√
			是否按合同到位,人员稳定无更换	未按合同到位,每更换一次,扣0.5分		√
			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	发现问题后未及时处理,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具有较强的专业协调能力	工作协调不到位,专业能力不够,扣1分		√
			能与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	1、与相关参建单位没及时沟通; 2、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邀请会议。 以上各项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2	作业人员	3	能严格按照监测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	未按按监测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扣1分		√
			能严格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留下工作印证记录	未留下现场工作印证记录,扣1分		√
			能主动办理监测进场事宜,积极协调解决监测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现场遇到问题,不能积极及时解决,扣1分		√
二	履约质量	70				
3	监测纲要 (监测技术方案)	12	积极主动踏勘现场、充分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资料齐全。	1、监测任务下达后,3天内未能踏勘现场; 2、未积极主动收集附近既有建筑或工地的监测资料; 每发生一项扣2分		√
			全面落实设计及合同对监测的要求、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深入地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经济合理且满足监测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	1、未编制监测纲要; 2、监测纲要提出的工作方案不经济、工期不合理; 每发生一项扣2分		√

			监测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以恰当的监测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1、监测纲要不符合规范规定或设计要求; 2、监测纲要提出的工作量不满足规范要求,或私自增减设计要求的监测工作量;每发生一项扣 2 分			√
4	现场监测	16	积极主动组织进场测量、施工阶段复测等监测野外工作;严格按设计、施工要求,分阶段开展监测工作。	1、监测任务书下达后,无合理原因,超过 3 天仍未组织进场测量(复测); 2、强行合并不同阶段的监测任务,未按监测等进度要求分批进场监测; 每发生一项扣 3 分		√	
			严格按照监测合同、设计要求、监测纲要要求完成全部的监测工作量,监测符合操作规程要求、监测质量符合监测合同、设计要求。	1、监测不符合操作规程要求; 2、监测质量不符合监测合同、设计要求。 每发生一项扣 1 分	√		
			技术人员始终在现场,作业人员签名完整,记录正确清楚,能如实反映地层土质的特性及地下水位等。	1、作业人员签名不完整,现场记录不清楚,不能如实反映监测成果等。每发生一项扣 1 分	√		
5	安全文明作业	6	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符合监测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	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不符合监测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每发生一项扣 2 分			√
6	业主及设计单位对监测成果的评价	10	严格按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没有出现安全事故。	未严格按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出现安全事故。发生一项扣 10 分	√		
6	审查机构对监测成果的评价	10	监测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1、监测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不齐全; 2、未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每发生一项扣 2 分			√
			满足监测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	1、不满足强制性条文,每发生一项扣 10 分; 2、规范、法规、监测文件深度等执行情况,审查记录表内每审查出一项错漏扣 1 分。			√
7	监测质量问题	16	I类问题: 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工程质量的错误 B、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 C、有严重错误,造成项目投资出现严重错漏; II类问题: 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 B、监测质量问题,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项目	每出现 I 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 10 分, 每出现 II 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 8 分, 每出现 III 类问题的一项一次扣 6 分,扣完为止。			√

			投资错漏; III类问题: A、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 但会给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带来麻烦。			
三	履约时间	10				
8	进度情况	10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及监测任务书要求, 完成各阶段的监测工作, 并提交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	1、各阶段监测任务下达后, 3天仍未进场施工或未开展办理进场手续的, 每发生一次扣5分; 2、未按合同或监测任务书规定工期提交成果(过程)资料, 且无合理书面解释的, 每超1日历天扣2分。	√	
四	履约配合	12				
9	配合服务	12	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施工, 积极参加交桩、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故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监测配合及验收工作, 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1、不能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施工; 2、不能积极参加交桩、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3、不能积极参加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故处理工作及验收工作; 4、不能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5、不能积极主动配合项目的其它相关工作。 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扣2分	√	
合 计		100				

附件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李凯	男	370683198911271914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5 年
2	技术负责人	张伟帆	男	130623198107162417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4 年
3	现场负责人	徐正涛	男	511223198308070519	工程师	注册测绘	测绘工程	17 年
4	技术顾问	李新元	男	420503198110265538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20 年
5	审核人	阮灿辉	男	445121199310213656	助理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土木工程	7 年
6	审定人	马君伟	男	371002198108078218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6 年
7	监测工程师	宋晨旭	男	360111199108193017	工程师	/	土木工程	7 年
8	监测工程师	黄向科	男	410381198410153518	工程师	/	土木工程	13 年
9	监测工程师	马真海	男	622427198607232373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11 年
10	监测工程师	杨文兵	男	640321199202021714	工程师	/	道路与桥梁工程	9 年
11	监测工程师	张雨晨	男	370902199107051534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6 年
12	监测技术人员	尹邵层	女	130183199501182268	助理工程师	/	土木工程	6 年
13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炬	男	441481199307290035	助理工程师	/	土木工程	6 年

14	监测技术人员	吕佳政	男	4211021995 0131041X	助理工程师	/	土木工程	4年
15	监测技术人员	邓志宇	男	2104021985 12050213	助理工程师	/	岩土工程	5年
16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男	2302021985 06162019	高级工程师	/	建筑工程	15年

(10) 松岗街道桥山路（余屋东路-朗碧路）新建工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XX20230210003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桥山路（余屋东路-朗碧路）新建工程基坑监测
技术服务（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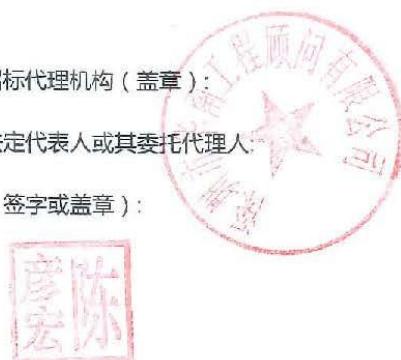
中标价：62.515680 万元

中标工期：天

本工程于 2023-02-17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3-02 17:59:16



防伪码：12046279813413699766230302083802323

15-JC-202302-013



松岗街道桥山路（余屋东路—朗碧路）新建工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松岗街道桥山路（余屋东路—朗碧路）新建工程

基坑监测技术服务

项目建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监测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日

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监测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松岗街道桥山路（余屋东路—朗碧路）新建工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工作。为了明确本工程的监测内容、监测工期、监测费用和甲乙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桥山路（余屋东路—朗碧路）新建工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为基坑监测，具体包括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锚索内力监测、地下水位变化监测、邻近建筑沉降监测、地下管线沉降监测、及施工图和深圳市质监站要求监测的其他内容等项目。

第三条 工期

3.1 基坑监测周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并至基坑回填完成。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第四条 监测费用

本合同暂定价为¥62.51568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伍仟壹佰伍拾陆元捌角）。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结算时按以下原则处理：单价按本合同附件“松岗街道桥山路（余屋东路-朗碧路）新建工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费用说明”中固定综合单价计价，该单价不因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台班费等一切因素变化而调整，包括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工程量按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计算并下浮 15%，且不得超 62.51568 万元。若超过，则按 62.51568 万元包干。

第五条 费用支付办法

5.1 基坑支护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在完成布点预埋第一次监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费用。

5.2 待基础工程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乙方提交最终的正式书面监测报告，且甲乙双方办理完结算资料，甲方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累计支付至甲方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总额的 95%。待工程竣工验收并经政府造价部门结算复核后支付余款。

5.3 甲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须提供等额税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在乙方的监测工作中，甲方负责协调基坑、主体施工单位与乙方之间的关系，做好施工单位与乙方的配合工作，要求基坑施工单位协助保护监测点位，提供检测工作的便利条件。

6.1.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

6.2 乙方责任

6.2.1 确保监测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科学性。监测成果应符合有关标准、规

范的要求。监测报告一式 4 份。

6.2.2 基坑开挖期间，乙方应按设计图纸监测施工。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并配合相关单位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6.2.3 根据监测频率每周或每月提交一次监测报告，特殊情况或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反馈监测结果；基坑工程回填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一式 4 份。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

7.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因此而造成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

8.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5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从事工程勘察工作年限
1	李凯	34	项目负责人	博士研究生	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5
2	马君伟	42	项目技术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16
3	李新元	42	技术顾问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0
4	潘启钊	39	技术顾问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3
5	王小湖	39	技术顾问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4
6	张伟帆	42	审核人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14
7	李红波	41	审定人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14
8	张雨晨	32	监测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8
9	徐正涛	40	监测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17
10	宋辰旭	32	监测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7
11	黄向科	39	监测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13
12	马真海	37	监测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11
13	杨文兵	31	监测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9
14	吕佳政	28	监测技术人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4
15	邓志宇	38	监测技术人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15
16	刘铁博	38	专职安全员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5

附件一：松岗街道桥山路（余屋东路-朗碧路）新建工程基坑监测技术服务费用说明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	预计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工程量	(元)	(元)	
一 监测点制作及安装						
1	基准点	点	3	4263	12789	
2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埋设(桩体变形)	米	330	380	125400	
3	桩顶水平位移点埋设	点	60	250	15000	
4	桩顶竖向位移点埋设	点	60	250	15000	
5	支撑轴力	点	5	786	3930	
6	地面沉降	点	128	250	32000	
7	地下水位	孔	20	600	12000	
二 现场监测及数据处理						
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	点	3	2181	6543	
2	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	km	3	1216	3648	
3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桩体变形)监测	米·次	6601	13	85813	
4	桩顶水平位移点监测	点·次	900	74	66600	
5	桩顶竖向位移点监测	点·次	900	50	45000	
6	支撑轴力监测	点·次	95	29	2755	
7	地面沉降监测	点·次	2560	50	128000	
8	地下水位监测	孔·次	385	200	77000	
三 自动化采集设备						
1	水位自动采集模块	套	14	6000	84000	
2	应力采集模块	套	5	4000	20000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乙方(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
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 话: 0755-8369592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帐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3月2日

地点: 松岗街道办事处

4.5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表填写，无需盖章。3.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各投标人提供《资信要素一览表》。(按附件1资信要素一览表要求提供)。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